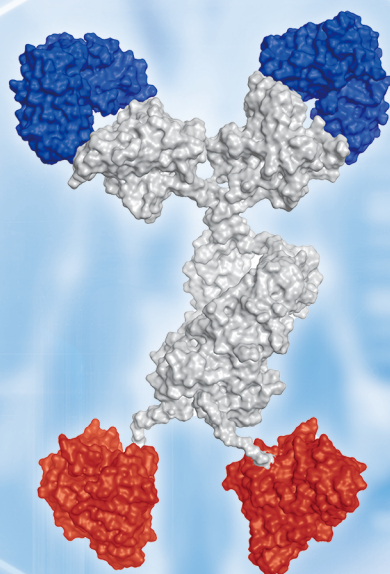


**Leads Biolabs**

#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7



**2025**  
年度報告

# 目錄

2	公司概況
3	公司資料
5	主席致辭
9	財務摘要
10	業務亮點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6	董事會報告
81	企業管治報告
1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2	財務報表附註
173	財務概要
174	釋義及詞彙表

## 公司概況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成立，是一家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其他重大疾病新療法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

我們堅持科學驅動的方法，依託自主構建的X-body™（4-1BB Engager）、LeadsBody™（CD3 T Cell Engager），及TOPiKinectics™（ADC）三大技術平台，打造出包含TCE、雙抗／三抗、ADC及首創TCE-ADC等針對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多模態、差異化的研發管線。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重點介紹了涵蓋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14款選定候選藥物。其中，1款核心產品LBL-024（處於關鍵性臨床階段的PD-L1與4-1BB雙特異性抗體）正加速向註冊階段推進，目前正在9項概念證明研究中針對合共13種癌症適應症進行評估。另有3款候選藥物在臨床開發方面進展迅速，臨床前產品組合豐富，包括5款已進入IND準備階段的候選藥物及5款即將進入臨床前候選藥物(PCC)篩選提名的候選藥物，這使我們能夠通過嚴謹的執行力與卓越的科學實力創造長遠價值。

同時，我們已建立早期研發、轉化醫學、臨床開發、CMC及業務拓展方面全鏈條的自主能力。面向未來，我們始終堅持「為全球患者提供改變人生的治療方法」的使命，穩步向「腫瘤免疫療法的全球領導者」的願景邁進。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康小強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賴壽鵬博士  
左鴻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銀成先生  
陳仁海博士  
倪佳博士(自2026年3月27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冰博士  
杜以龍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季柳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杜季柳女士(主席)  
杜以龍先生  
陳仁海博士

## 薪酬委員會

杜以龍先生(主席)  
杜季柳女士  
張銀成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宏冰博士(主席)  
康小強博士  
杜季柳女士

## 聯席公司秘書

左鴻剛先生  
簡雪良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授權代表

康小強博士  
左鴻剛先生

##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南京分行)  
中國  
南京市  
建鄴區  
廬山路199號  
招銀大廈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北新區  
華康路122號  
加速器四期05棟

## 網址

[www.leadswbiolabs.com](http://www.leadswbiolabs.com)

## 上市日期

2025年7月25日

##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嘉陵江東街18號  
3幢8層

##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股份代號

9887

#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維立志博董事會，向長期以來給予公司信任、支持與陪伴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社會各界朋友，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2025年，中國生物醫藥行業正式邁入源頭創新的全新發展階段，腫瘤治療領域迎來IO 2.0時代的關鍵變革。面對全球範圍內尚未被滿足的核心臨床需求，維立志博始終堅守「以患者為中心、以源頭創新為根基」的初心，錨定腫瘤免疫治療核心賽道，以全球首創、高度差異化為核心戰略底層邏輯，實現兩大核心突破：完成TCE技術平台全面升級，打造全球首創TCE-ADC融合技術，築牢源頭創新壁壘；臨床運營能力全面躍升，核心管綫推進全面超預期，多項臨床數據登頂ASCO、ASH國際頂尖學術會議，正向著「成為全球領先的創新生物製藥企業」的長期願景穩步邁進。

當前，以PD-1/L1為代表的上一代免疫抑制劑，已成為實體瘤治療的基石方案，但其臨床瓶頸已愈發清晰：這類療法僅能解除免疫細胞的抑制狀態，無法主動激活機體抗腫瘤免疫能力，導致其在冷腫瘤、PD-1耐藥等人群中獲益有限，原發與獲得性耐藥、長期生存獲益不足等問題始終未能解決，同時治療相關不良反應也限制了其臨床應用空間。突破上一代免疫療法的機制局限、為患者帶來長期生存獲益，是全球腫瘤研發的核心命題，更是維立志博所有研發佈局的根本出發點。

在此背景下，IO 2.0+TCE+ADC的下一代新聯合治療已成為行業發展的確定性核心方向，單一靶點免疫治療的時代已然落幕。我們堅定深耕免疫激動劑賽道，核心在於激動劑能從上游更全面地調動機體自身腫瘤免疫功能，實現更長效、更安全的腫瘤細胞殺傷，從機制根源突破上一代療法的臨床瓶頸。同時，以雙抗／多抗為核心的多機制協同療法、T細胞銜接器(TCE)、新一代ADC與免疫療法的創新聯合，正在重塑全球腫瘤治療格局，而IO 2.0時代的競爭，核心是多款機制差異化雙抗的協同並進：VEGF雙抗具備廣譜抗腫瘤潛力，IL-2偏向性雙抗可破解PD-1耐藥困境，4-1BB雙抗則能實現腫瘤特異性免疫激活，成為新一代聯合治療的核心基石。

## 主席致辭

全球首創、高度差異化，是維立志博始終堅守的核心研發戰略。基於這一戰略，公司自主構建了新一代雙抗／多抗藥物平台(X-body™)、T細胞銜接器平台(LeadsBody™)、ADC技術平台(TOPiKinectics™)三大核心技術平台，形成了業內獨有的創新壁壘與全鏈條研發能力。其中，X-body™平台可通過腫瘤微環境特異性的有條件激活，靈活實現多機制佈局，攻克傳統雙抗「療效與毒性不可兼得」的行業難題；LeadsBody™平台聚焦CD3靶點，通過獨特的表位篩選、結構改造與Fc段工程化設計，實現了基於空間位阻的條件性激活，為TCE分子全球開發築牢技術根基；TOPiKinectics™平台具備定點偶聯等全鏈條自主設計能力，破解了傳統ADC治療窗口窄、耐藥性頻發的行業痛點。

三大平台並非獨立發展，而是形成了深度聯動的協同效應：既可以獨立產出具備全球競爭力的創新分子，又能通過機制互補開發「雙抗+ADC」「免疫激動劑+雙抗」等新一代方案，更前瞻性佈局以TCE-ADC為代表的下一代ADC多維路線，實現「精準靶向+免疫激活」的深度協同增效，構建了從靶點發現到全球臨床開發的全鏈條創新能力，持續夯實公司差異化的全球競爭優勢。

依託三大核心平台，公司形成了兩大不可替代的核心競爭壁壘。一是高度差異化的梯隊化管綫佈局，公司聚焦未滿足臨床需求，圍繞IO 2.0核心賽道，打造了以PD-L1/4-1BB雙抗、TCE雙抗、差異化ADC為核心的產品矩陣，全面覆蓋主流大適應症，深度佈局PD-1耐藥、冷腫瘤等細分領域，形成了「早期開發—關鍵臨床—上市申報」的良性梯隊，每款產品均具備FIC/BIC全球開發潛力。二是免疫激動劑領域的全球領先研發能力，這也是公司最核心的差異化標籤。在眾多激動劑靶點中，我們堅定選擇4-1BB (CD137)核心佈局，核心源於其處於免疫細胞激活的上游通路，能實現更全面的免疫活化，且激活機制具備更可控的安全性窗口，二代CAR-T的廣泛應用已充分驗證其成藥性優勢。我們通過差異化低親和力分子設計，完美平衡了安全性與有效性，既規避了傳統激動劑的全身毒性風險，又在多個瘤種中展現出顯著抗腫瘤活性，依託4-1BB雙抗天然的泛腫瘤屬性，可實現全主流實體瘤的適應症拓展，具備長期臨床與商業價值。

## 主席致辭

2025年，公司錨定核心發展目標，管綫研發、臨床轉化與商業價值兌現全綫突破，取得一系列里程碑成果。核心產品 LBL-024 基於累計超 600 例受試者的大樣本臨床數據，已初顯其作為 IO 2.0 時代新一代基石藥物的巨大潛力，更是公司進軍 IO 2.0 時代的商業化核心抓手與全球賽道的強有力競爭者，2025 年臨床開發與適應症拓展取得里程碑式突破。

首先，LBL-024 安全性特徵優異，累計超 600 例受試者的臨床數據，已充分驗證其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為後續全適應症拓展與聯合用藥佈局奠定了堅實基礎。在療效層面，LBL-024 展現出泛癌種治療的優秀潛力，已在肺外神經內分泌癌 (EP-NEC)、小細胞肺癌 (SCLC)、非小細胞肺癌 (NSCLC)、膽道癌 (BTC) 等多個難治性實體瘤中，展現出積極的臨床數據。尤其針對臨床治療手段匱乏的 EP-NEC、免疫治療響應率極低的冷腫瘤人群，LBL-024 展示出突破性獲益的潛質，如一線 SCLC 適應症人群，客觀緩解率 (ORR) 達 88%，顯著優於現有標準治療 (SOC) 約 60% 的 ORR 水平，及 NSCLC PD-L1 低表達人群。尤為關鍵的是，LBL-024 展現出顯著的總生存期 (OS) 拖尾優勢，末線 EP-NEC 人群取得 11.9 個月的優異中位 OS，較現有治療實現翻倍提升，一線 EP-NEC 人群也已展現出明確的 OS 獲益趨勢。

LBL-024 通過 PD-L1 靶向精準錨定腫瘤組織、4-1BB 激動劑特異性激活抗腫瘤免疫，有望顯著改善腫瘤微環境，實現「冷腫瘤」向「熱腫瘤」的轉化，從機制上突破上一代免疫療法的療效瓶頸，為患者帶來顯著的總生存期 (OS) 獲益。其註冊臨床試驗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組，計劃 2026 年第三季度就三線及以上肺外神經內分泌癌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BLA)，正式邁入商業化落地關鍵階段；該產品已開展及規劃適應症從 2024 年的 2 個增至 13 個，全面覆蓋主流實體瘤，多個適應症入組進度超預期，相關臨床成果於 2025 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CO) 年會獲口頭報告，硬核驗證了產品的全球領先臨床價值。

今年，公司將迎來 LBL-024 的更多核心臨床數據的集中發布：2026 年 9 月世界肺癌大會 (WCLC)，計劃發布一線 NSCLC 適應症的更大樣本量臨床數據；2026 年 10 月歐洲腫瘤內科學會 (ESMO) 年會，計劃發布一線 EP-NEC、一線 SCLC 的無進展生存期 (PFS) 與 OS 關鍵數據，及 BTC 等其他適應症，持續驗證產品的泛癌種治療價值與長期生存獲益。

## 主席致辭

核心管綫LBL-034精準直擊現有血液瘤標準治療(SOC)的核心痛點，形成了不可替代的差異化競爭優勢，臨床開發高效推進。該產品的優異臨床數據，充分驗證了公司LeadsBody™ TCE平台的成藥性與全球競爭力，後續公司將基於這一成熟平台，持續推進實體瘤領域的TCE管綫開發。其I期臨床數據於2025年ASH年會獲口頭報告，12個月無進展生存率(PFS)率達61.2%，髓外瘤(EMD)亞組ORR達75%，BCMA經治患者ORR達85.7%、完全緩解／嚴格完全緩解(CR/sCR)率達57.1%，展現出顯著抗腫瘤療效，目前II期試驗正快速推進。公司首個自免臨床階段資產LBL-047(海外命名DNTH212)於2025年10月完成海外權益授權，同年12月順利進入I期臨床試驗，充分兌現了管綫的全球商業價值。早期研發端，公司新一代FIC管綫開發全面提速，2025年5項臨床前資產推進至IND準備階段，5項候選藥物完成PCC篩選提名；基於三大核心技術平台的持續創新產出，公司將於今年至明年初完成4個全新分子的IND申報，未來將持續推進全球首創新分子的臨床轉化，持續增厚管綫梯隊，為公司長期發展注入核心動能。

公司確立了「自主研發築底、全球合作賦能」的BD核心戰略，打造「中國源頭創新+全球夥伴商業化」的特色模式：公司聚焦核心技術平台建設與FIC/BIC分子源頭研發與臨床概念驗證，攜手全球頂尖製藥企業作為戰略合作夥伴，通過海外權益授權合作，依託合作方的全球臨床資源、監管申報經驗與商業化網絡，快速推進產品在海外主流市場的臨床開發、適應症拓展、上市註冊與商業化銷售，最大化兌現公司創新管綫的全球商業價值。2025年，公司BD工作取得里程碑突破，LBL-047海外授權合作總額達10億美元，首付款已如期到賬，項目推進順利；自免管綫LBL-051全球合作項目快速推進，預計今年將實現里程碑付款兌現。與此同時，公司正與多家國內外領先藥企推進臨床聯合治療合作洽談，持續放大管綫的全球價值。

合規經營是公司行穩致遠的根本。公司始終將合規管理貫穿全業務流程，對標全球主流監管要求搭建全鏈條合規體系，完善治理內控，堅守研發初心，穩步推進ESG建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實現企業與社會協同高質量發展。

展望未來，面對IO 2.0時代的全球競爭，公司將堅守源頭創新初心，錨定未滿足臨床需求，深耕三大核心技術平台，加速核心產品商業化與全球開發，推進FIC管綫臨床轉化，深化全球BD佈局，以優異成果回報股東，為全球腫瘤治療領域的進步持續貢獻維立志博的力量！

維立志博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

康小強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7,255	—
研發成本	(289,085)	(185,683)
行政開支	(82,700)	(87,692)
股權回購義務的公允價值變動	—	(42,084)
年內虧損	(211,419)	(301,216)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該收入來自根據與Dianthus Therapeutics就LBL-047訂立的許可協議所收取的首付及近期里程碑款項人民幣177.3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4百萬元或55.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 CMC開發里程碑開支增加，主要與LBL-024的BLA提交準備有關；(ii) 臨床開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LBL-024和LBL-034的患者入組加速和臨床進展；及(iii) 隨著我們將多個管線資產推進至IND準備階段，臨床前開支增加。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或5.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 2025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開支減少，原因為於2024年授出的股份激勵已即時歸屬並於該年度悉數確認；部分被(ii) 2025年確認的上市開支增加；及(iii) 因上市後企業職能擴張而導致的員工成本及上市後合規開支增加所抵銷。

股權回購義務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因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回購權已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補充協議終止，我們不再確認任何股權回購義務或有關義務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

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30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8百萬元或29.8%至2025年的人民幣211.4百萬元，主要基於上述因素。

## 業務亮點

於2025財年，我們成功推進了管線開發，取得了關鍵的臨床及臨床前里程碑：我們的核心產品LBL-024已完成註冊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正按計劃於2026年第三季度就三線或以上肺外神經內分泌癌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我們在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就一線肺外神經內分泌癌作口頭報告。此外，我們將LBL-024的臨床試驗擴展至總共13個癌症適應症，並於2025年報告了小細胞肺癌和非小細胞肺癌的積極數據更新。就LBL-034而言，我們在2025年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口頭報告了I期數據，目前正迅速推進II期試驗。我們首個自身免疫管線臨床階段資產LBL-047(在中國境外稱為DNTH212)已於2025年10月成功對外授權，並於2025年12月進入I期臨床試驗。此外，我們有五項臨床前資產已推進至IND準備階段，另有五項其他候選藥物向臨床前候選藥物(PCC)篩選提名邁進。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主要業績總結如下：

### 臨床階段產品

#### 核心產品進展

- **奧帕替蘇米單抗(LBL-024，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

我們的關鍵性臨床階段資產奧帕替蘇米單抗(LBL-024)正逐步成為具備潛在總生存期獲益的新一代泛癌種基石療法。該產品為經獨特工程化設計的雙特異性抗體，可同時阻斷PD-1/L1免疫抑制通路，並有條件激活4-1BB共刺激通路。為將LBL-024打造為泛癌種一線免疫治療基石藥物，我們正在中國推進總共覆蓋13個實體瘤適應症的9項臨床研究，包括1項關鍵性註冊臨床研究及8項概念證明研究，並已在肺外神經內分泌癌、小細胞肺癌、非小細胞肺癌、卵巢癌及膽道癌等多個適應症中取得令人鼓舞的臨床進展。

#### 監管進展

- **BLA提交計劃**：LBL-024已完成其註冊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正按計劃於中國就三線或以上肺外神經內分泌癌提交BLA。在強有力的關鍵性臨床試驗數據支持下，我們正計劃於2026年第二季度向NMPA提交pre-BLA申請，隨後於2026年第三季度提交BLA。
- **全球批准**：與此同時，我們正在為其在主要國際市場獲得潛在批准鋪平道路。LBL-024已獲得的監管認定進一步助力了這一努力：於2026年1月，其治療肺外神經內分泌癌獲得FDA快速通道資格認定和歐盟孤兒藥資格認定，該等認定是支持其在這些地區獲批路徑的關鍵里程碑。

# 業務亮點

## 入組進展

於2025年，我們推進了LBL-024在12個癌症適應症的入組工作。截至本報告日期，各適應症合共入組超過600名患者，其中超過200名患者入組肺外神經內分泌癌研究(包括單藥治療和聯合治療隊列)。

- **關鍵性臨床試驗：**LBL-024單藥治療中國三線或以上肺外神經內分泌癌的單臂、關鍵性註冊臨床試驗已於2025年8月完成患者入組。該試驗共入組96名患者，完整數據集將支持計劃中的BLA提交。
- **適應症拓展：**於2025年，除肺外神經內分泌癌、小細胞肺癌及非小細胞肺癌外，我們已快速推進6項新癌症適應症的概念證明研究的患者入組。一線晚期黑色素瘤(2025年9月)、一線膽道癌(2025年10月)、一線肝細胞癌(2025年11月)、鉑耐藥卵巢癌(2025年12月)、一線及二線三陰性乳腺癌(2026年2月)及一線食管鱗狀細胞癌(2026年3月)均已實現首例患者入組。於2026年，我們計劃啟動2項新癌症適應症的II期概念證明研究：一線胃癌或胃食管交界處腺癌(於2026年上半年)及一種胃腸道癌症(於2026年下半年)。

## 臨床數據更新

### LBL-024單藥治療多種實體瘤(包括二線/三線或以上肺外神經內分泌癌)的I/IIa期研究

- 截至2025年6月3日，在45名可評估療效的二線/三線或以上肺外神經內分泌癌患者中，3例達到完全緩解，12例達到部分緩解，8例達到疾病穩定，客觀緩解率為33.3%，疾病控制率為51.1%。整體、二線及三線或以上群體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分別為2.8個月、4.1個月和2.8個月。截至2025年6月3日，中位總生存期為11.9個月。整體、二線及三線或以上群體的6個月總生存率分別為77.8%、85.9%和70.8%。
- 截至2025年6月3日，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在測試的最高劑量(25.0 mg/kg)下未達到最大耐受劑量。大多數不良事件為1級或2級，且可控。
- 我們計劃於2026年將此試驗的更新數據提交至頂級同行評審期刊發表。

### LBL-024聯合化療治療一線肺外神經內分泌癌和小細胞肺癌的Ib/II期研究

#### 一線肺外神經內分泌癌隊列(Ib/II期、聯合療法)：

- 我們於2025年6月在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就一線肺外神經內分泌癌作口頭報告，報告來自52名可評估療效患者的安全性、療效及藥代動力學數據，數據截止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在所有劑量水平下，客觀緩解率為75.0%，疾病控制率為92.3%，且觀察到無進展生存期延長的趨勢。

## 業務亮點

- 截止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更新數據進一步展現出前景良好的療效：在52名可評估療效的患者中，3例達到完全緩解，36例達到部分緩解，9例達到疾病穩定，客觀緩解率為75.0%(52例佔39例)，疾病控制率為92.3%(52例佔48例)。15 mg/kg劑量組別顯示出尤為良好的客觀緩解率，達79.2%(24例佔19例)。此外，在II期試驗的劑量優化階段，15 mg/kg劑量觀察到的客觀緩解率為83.3%。截至本報告日期，持續觀察到肺外神經內分泌癌患者令人鼓舞的生存趨勢。預期臨床結果將於2026年在國際會議上報告。
- 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在15 mg/kg劑量下未達到最大耐受劑量。發生率≥10%的治療期間不良事件大多為輕至中度(1至2級)，未發現意外的安全性信號。最常見的治療期間不良事件為血液學毒性及噁心，通常與依托泊苷加順鉑／依托泊苷加卡鉑化療相關。

### 一線小細胞肺癌隊列(II期，聯合療法)：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59名可評估療效的患者中，觀察到的客觀緩解率為88.1%，疾病控制率為96.6%。截至本報告日期，生存隨訪仍在進行中。II期臨床試驗結果預計將於2026年在重大國際會議上報告。

### LBL-024聯合標準療法治療一線和二線或以上非小細胞肺癌的II期研究

- 2025年7月，我們完成LBL-024聯合標準療法II期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該研究為針對驅動基因陰性非小細胞肺癌的一線及二線或以上治療，設計四個隊列以評價：LBL-024聯合多西他賽聯用或不聯用貝伐珠單抗用於免疫經治的二線或以上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LBL-024聯合多西他賽用於免疫經治的二線或以上鱗狀非小細胞肺癌；LBL-024聯合培美曲塞和卡鉑(以及維持治療)用於一線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以及LBL-024聯合紫杉醇和卡鉑(以及維持治療)用於一線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早期臨床數據顯示，在一線和免疫經治的二線或以上非小細胞肺癌人群中均展現出良好的療效。截至2025年10月31日，在18名可評估患者中觀察到的客觀緩解率為50.0%，疾病控制率為94.4%。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入組超過100名患者；入組目標在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計劃於2026年提交至國際會議進行報告。

## 其他選定臨床階段產品的進展

### 腫瘤類

- **LBL-034(GPRC5D/CD3雙特異性抗體)**

LBL-034是一種新型靶向GPRC5D的T-cell engager(TCE)，採用專有的2:1結構，具有差異化的GPRC5D和CD3結合特性，旨在增強抗腫瘤活性，同時降低CD3誘導的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征風險。LBL-034在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包括難治、高危亞組)的I期研究中已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令人鼓舞的抗腫瘤活性。這些數據凸顯了其同類最佳的治療潛力，並已在2025年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作口頭報告。

# 業務亮點

## 臨床進展

### LBL-034單藥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I期研究

#### ➤ II期入組進展與研究設計

- 2025年8月，我們在一項LBL-034單藥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期試驗中完成了首例患者入組。入組工作正在進行中，目前已有超過40名患者入組II期，使I/II期研究的患者總數達到約100名。II期研究旨在評估LBL-034在四個患者隊列中的療效：四線或以上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二線或以上伴髓外病變(EMD)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BCMA靶向治療進展後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以及漿細胞白血病。

#### ➤ I期臨床數據更新

- 我們於2025年12月在2025年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作口頭報告，報告根據2025年10月20日截止日期的資料，LBL-034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期研究顯示令人信服的療效及安全性數據。於400至1,200  $\mu\text{g}/\text{kg}$ 的多個劑量水平下均達到更深程度及持久的緩解，客觀緩解率為82.5%，疾病控制率為92.5%，12個月無進展生存期率為61.2%。結果詳情如下：
- LBL-034單藥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期部分，截至2025年10月20日，在400至1,200  $\mu\text{g}/\text{kg}$ 劑量水平(n=40)觀察到的客觀緩解率為82.5%。值得注意的是，LBL-034在高劑量中表現出類似於CAR-T的療效，客觀緩解率強勁，且未帶來額外安全性風險。具體而言，於400  $\mu\text{g}/\text{kg}$ 組別(n=18)中，客觀緩解率為77.8%，達到非常好的部分緩解或更深程度緩解( $\geq\text{VGPR}$ )療效及完全緩解或更深程度緩解( $\geq\text{CR}$ )療效的比率分別為61.1%及55.6%。800  $\mu\text{g}/\text{kg}$ 組別(n=11)的客觀緩解率達90.9%，達到非常好的部分緩解或更深程度緩解( $\geq\text{VGPR}$ )療效及完全緩解或更深程度緩解( $\geq\text{CR}$ )療效的比率分別為81.8%和63.6%。於1,200  $\mu\text{g}/\text{kg}$ 劑量組別(n=11)中，客觀緩解率及非常好的部分緩解或更深程度緩解( $\geq\text{VGPR}$ )療效的比率均為81.8%，完全緩解或更深程度緩解( $\geq\text{CR}$ )療效的比率為36.4%。在400至1,200  $\mu\text{g}/\text{kg}$ 劑量組別(n=40)觀察到持續臨床獲益的趨勢，中位隨訪時間為9.6個月時，12個月無進展生存期率為61.2%。在400  $\mu\text{g}/\text{kg}$ 隊列中，中位隨訪時間已達13.1個月，12個月無進展生存期率為56.8%。此外，微小殘留病變陰性率明顯高於當前標準療法報告的水平。
- 截至同一截止日期，在難治亞組中也觀察到令人鼓舞的療效。伴有難治性伴髓外病變(EMD)的亞組患者顯示出顯著的臨床獲益和良好的安全性，客觀緩解率達到75.0%，包括兩名達到嚴格意義的完全緩解的患者。值得注意的是，在1,200  $\mu\text{g}/\text{kg}$ 劑量組別(n=3)中，伴有伴髓外病變的患者的客觀緩解率達到100%，並觀察到髓外病灶迅速縮小。在既往接受過BCMA靶向治療的患者中，LBL-034顯示出85.7%的客觀緩解率，完全緩解／嚴格意義的完全緩解療效的比率為57.1%。
- 劑量達1,200  $\mu\text{g}/\text{kg}$ 時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亦未達到最大耐受劑量。LBL-034主要與血液學和低級別非血液學治療期間不良事件相關。未發生與生活質量密切相關的 $\geq\text{G3}$ 級治療期間不良事件。所有這些事件均可控。大多數治療期間不良事件為1級或2級，且幾乎所有事件均發生在第一個治療週期。不良事件的發生率在後續治療週期中顯著降低。

# 業務亮點

## 監管及業務發展更新

- 2026年1月，LBL-034獲美國FDA授予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快速通道資格認定。
- 我們正在積極與頭部製藥公司尋求全球合作，以最大化LBL-034的臨床和商業價值。

- **LBL-007 (LAG3單克隆抗體)**

LBL-007是一種新型抗LAG-3單克隆抗體，旨在通過阻斷LAG-3免疫檢查點恢復T細胞活性，臨床前及臨床研究均顯示，其與PD-1抑制劑聯用具有協同抗腫瘤效應。我們已於2024年8月完成一項治療黑色素瘤的II期試驗，並正在結束一項針對鼻咽癌的II期試驗。

## 臨床亮點

- 在II期試驗中，截至2025年7月24日，LBL-007聯合替雷利珠單抗(抗PD-1抗體)及化療用於治療鼻咽癌，在42名可評估療效的一線鼻咽癌患者中實現了83.3%的客觀緩解率(包括3例完全緩解)和97.6%的疾病控制率。截至同一截止日期，中位無進展生存期為15.8個月，中位緩解持續時間為14.7個月，中位總生存期尚未達到。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且在最高劑量下仍未達到最大耐受劑量。該試驗的數據於2025年12月在領先的國際腫瘤學期刊《Clinical Cancer Research》上在線發表。
- 2025年2月，《血液學與腫瘤學雜誌》(Journal of Hematology & Oncology)(影響因子29.9)在線發表了LBL-007的Ib/II期臨床研究結果。該研究是首項評估LAG-3抗體聯合PD-1抑制劑治療鼻咽癌療效的臨床試驗。

## 自身免疫類

- **LBL-047 (抗BDCA2/TACI雙特異性融合蛋白)**

LBL-047是我們自主研發的雙靶向融合蛋白，旨在同時阻斷BAFF/APRIL和BDCA2，從而抑制B細胞活化和pDC功能。通過糖工程改造增強ADCC效應，以及Fc工程改造延長半衰期，使其成為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皮膚型紅斑狼瘡、乾燥綜合征、狼瘡性腎炎及皮肌炎等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新型候選治療藥物。我們正與Dianthus Therapeutics合作，全球推進LBL-047。我們保留大中華區的全部權利，目前正在健康受試者和系統性紅斑狼瘡患者中獨立進行一項I期試驗。

# 業務亮點

## 監管及業務發展更新

- 我們於2025年9月獲得FDA對LBL-047的IND批准，隨後於2025年11月獲得NMPA的IND批准。
- 2025年10月16日，我們與Dianthus Therapeutics(納斯達克：DNTH)就LBL-047的開發和商業化簽訂了全球獨家許可協議，總潛在交易價值高達10億美元，包括多個適應症的開發、監管和商業里程碑付款。根據條款，我們授予Dianthus在大中華區以外研究、開發、製造和商業化LBL-047的獨家權利。我們有資格獲得高達3,800萬美元的首付及近期里程碑款項，作為總潛在交易價值的一部分。此外，我們有權獲得大中華區以外淨銷售額的中個位數至低兩位數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雙方正按計劃推進臨床開發。
-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根據許可協議收到合共3,000萬美元的款項，包括於2025年12月收到的2,500萬美元首付及近期里程碑款項，並於2026年1月收到的500萬美元開發里程碑付款。

## 臨床進展

### LBL-047在健康成人及系統性紅斑狼瘡患者中的I期研究

- 這項I期、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劑量遞增研究，在健康受試者(A部分)中評估LBL-047的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隨後在輕中度系統性紅斑狼瘡患者(B部分；SLEDAI-2K 4-10)中評估安全性和初步療效。
- 2025年12月，我們完成了首例健康受試者入組。A部分試驗的入組正在進行中，我們正準備在2026年第二季度啟動B部分患者入組。

## 臨床前階段產品

### 腫瘤類

- **LBL-054(CDH17/CD3 TCE-ADC)**
  - LBL-054是一種同類首創的TCE-ADC，通過將我們專有的LeadsBody™ TCE平台與我們的ADC連接器載荷技術相結合而設計。它靶向CDH17，這是一種在包括結直腸癌、胃癌和胰腺腫瘤在內的胃腸道癌症中廣泛表達的細胞黏附蛋白。
  - 我們已於2025年第三季度將其推進至IND準備階段，並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或2027年第一季度向NMPA和FDA提交IND申請。

## 業務亮點

- **LBL-061(EGFR/PD-L1 ADC)**
  - LBL-061為新一代雙特異性ADC，同時靶向EGFR和PD-L1，兩個經過臨床驗證的致癌和免疫檢查點分子。EGFR是腫瘤增殖和轉移的關鍵驅動因子，在頭頸部鱗狀細胞癌、非小細胞肺癌和鼻咽癌等實體瘤中經常過度表達。
  - 我們已於2025年第三季度進入LBL-061的IND準備階段，並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或2027年第一季度向NMPA和FDA提交IND申請。
- **LBL-076(CD38/GPRC5D/CD3三特異性抗體)**
  - LBL-076是一種同類首創的三特異性TCE，可共同靶向GPRC5D、CD38和CD3，旨在增強對多發性骨髓瘤細胞的細胞毒性。通過單一TCE同時靶向兩個經過驗證的腫瘤相關性抗原，LBL-076在體外和體內模型中，對不同GPRC5D和CD38表達水平的腫瘤細胞均展現出增強的細胞毒性，表明其具有顯著治療潛力，可提升對單一靶向治療復發或難治的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療結果。
  - 我們已於2025年第四季度進入LBL-076的IND準備階段，並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或2027年第一季度向NMPA和FDA提交IND申請。
- **LBL-066(PD-L1/4-1BB Plus三特異性抗體)**
  - LBL-066是我們X-body™平台開發的新一代資產(LBL-024亦誕生於該平台)，為同時靶向PD-L1、4-1BB及另一個靶點的三特異性抗體；額外的靶點結合臂可實現更強的、腫瘤特異性的T細胞激活，進一步增強抗腫瘤免疫效應。
  - 我們已於2025年第四季度進入LBL-066的IND準備階段，並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或2027年第一季度向NMPA和FDA提交IND申請。
- **LBL-058(DLL3/CD3 TCE-ADC)**
  - LBL-058是一種靶向Delta樣配體3(DLL3)的TCE-ADC，DLL3是一種在小細胞肺癌和其他神經內分泌腫瘤細胞表面高表達的蛋白質。
  - 我們已於2025年7月通過體外和體內研究驗證了TCE-ADC平台。候選分子的臨床前評估正在進行中。我們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臨床前候選藥物(PCC)篩選提名。
- **LBL-056(Dual Payload雙特異性ADC)**
  - LBL-056是我們首款dual payload雙特異性ADC，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我們正同步推進dual payload平台研發和候選分子優化，目標是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臨床前候選藥物(PCC)篩選提名。

## 業務亮點

- **LBL-081(基於PD-L1的雙特異性ADC)**

- LBL-081是一種基於PD-L1的雙特異性ADC，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先導化合物優化正在進行中，目標是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臨床前候選藥物(PCC)篩選提名。

- **LBL-082(共刺激增強型三特異性TCE)**

- LBL-082是來自我們LeadsBody™ TCE平台的新一代產品，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先導化合物優化正在進行中，目標是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臨床前候選藥物(PCC)篩選提名。

### 自身免疫類

- **LBL-051(CD19/BCMA/CD3三特異性抗體)**

LBL-051是一種同類首創的靶向CD19和BCMA的三特異性T-cell engager，旨在耗竭自身免疫疾病中的致病性B細胞。它基於我們專有的LeadsBody™平台構建，經過精確設計以實現最佳的療效—安全性平衡。通過與Aditum Bio的合作，我們成立了一家名為Oblenio Bio的新公司來推進其全球開發。我們有望在2026年上半年提交首個IND。

- 2024年11月5日，我們與Aditum Bio新成立的美國公司Oblenio Bio, Inc. (「New Co」)就LBL-051的開發和商業化訂立合作、獨家選擇權及許可協議。根據協議，我們授予New Co一項獨家、全球範圍的許可，以開發、製造和商業化LBL-051，惟須待New Co在適用的選擇期後行使其選擇權。
- 作為該選擇權的代價，我們收到合共1,500萬美元的首付款，其中750萬美元於2024年12月收到，750萬美元於2025年1月收到。此外，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和2025財政年度分別收到為New Co提供研發服務的440萬美元和600萬美元。
- IND準備工作已完成，正在準備人體臨床試驗申報材料，並已於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提交首個申請。

- **LBL-071(基於TL1A的雙特異性抗體)**

- LBL-071是一種靶向TL1A的雙特異性抗體，正在開發用於治療炎症性腸病和其他免疫介導的炎症性疾病。先導化合物優化正在進行中，我們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臨床前候選藥物(PCC)篩選提名。

## 最新產品管線

## 業務亮點

下圖概述了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選定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類別	專案	靶點 (藥物類型)	治療方案	適應症	治療線	發現/臨床前	IND準備	I期	II期	註冊/III期	當前狀態/下一個里程碑	商業權利	合作夥伴 (如適用)
腫瘤	單藥		單藥	肺外神經內分泌癌	三線及以上	中國 (NMPA)					於2025年6月完成關鍵性註冊臨床研究的患者入組 (n=96)；預計在2026年第三季度向NMPA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BLA)	全球	
	+化療		+化療	肺外神經內分泌癌	一線	中國 (NMPA)					於2024年12月完成II期患者入組 (n=72)；計劃提交試驗數據以在2026年國際會議上展示；正在準備與藥品審評中心的eOP2；預計在2026年下半年啟動III期研究	全球	
	+化療		+化療	小細胞肺癌	一線	中國 (NMPA)					於2025年5月完成II期患者入組 (n=60)；計劃提交試驗數據以在2026年國際會議上展示	全球	
	+化療 ±VEGF 單克隆抗體		+化療 ±VEGF 單克隆抗體	非小細胞肺癌	二線及以上	中國 (NMPA)					於2025年7月啟動II期試驗的患者入組；計劃提交試驗數據以在2026年國際會議上展示	全球	
	+化療		+化療	非小細胞肺癌	一線	中國 (NMPA)					於2025年7月啟動II期試驗的患者入組；計劃提交試驗數據以在2026年國際會議上展示	全球	
	+化療		+化療	膽道癌	一線	中國 (NMPA)					於2025年10月啟動II期試驗患者入組	全球	
	+化療	★ LBL-024	PD-L1/4-1BB (雙特异性抗體)	+化療	食管鱗狀細胞癌	一線	中國 (NMPA)				於2025年3月啟動II期試驗患者入組	全球	
	+VEGF 單克隆抗體		+VEGF 單克隆抗體	肝細胞癌	一線	中國 (NMPA)					於2025年11月啟動II期試驗患者入組	全球	
	+化療		+化療	胃或胃食管交界處腺癌	一線	中國 (NMPA)					計劃在2026年上半年啟動II期試驗患者入組	全球	
	±LBL-007 單克隆抗體		±LBL-007 單克隆抗體	黑色素瘤	一線	中國 (NMPA)					於2025年9月啟動II期試驗患者入組	全球	
	±化療		±化療	三陰性乳腺癌	一線及二線	中國 (NMPA)					於2026年2月啟動II期試驗的患者入組	全球	
	+化療		+化療	卵巢癌	鉅瘤藥	中國 (NMPA)					於2025年12月啟動II期試驗的患者入組	全球	
	待公佈		待公佈	消化道癌症	一線/二線及以上	美國 (FDA)					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II期試驗患者入組	全球	
	單藥		單藥	實體瘤	二線及以上	美國 (FDA)					分別於2024年7月、2024年11月和2026年1月獲FDA批准對神經內分泌癌的IND及孤兒藥認定，和對肺外神經內分泌癌的快速通道資格認定。	全球	

- 附註：
- 我們已於2024年9月獲得NMPA的IND批准，可進行LBL-024聯合標準療法治療一線膽道癌、食管鱗狀細胞癌、肝細胞癌、胃癌、一線/二線及以上非小細胞肺癌及其他實體瘤的II期試驗，因此我們可略過I期階段，直接啟動II期試驗。
  - 一線小細胞肺癌III期試驗聯合共入組200名患者，其中60人納入試驗組，30人納入隨機對照組 (阿替利珠單抗+化療)。

★ 核心產品 ▲ 主要產品

# 業務亮點

類別	項目	靶點 (藥物類型)	治療方案	適應症	治療線	發現/臨床前	IND準備	IND	註冊/IND	當前狀態/下一個里程碑	商業權利	合作夥伴 (如適用)
癌症	LBL-034 ▲	GPCR/CD3 (雙特异性抗體)	單藥	多發性骨腫瘤	後發/轉移	中國 (NMPA)	IND準備	IND	註冊/IND	於2025年8月啟動II期試驗的患者入組	全球	
	LBL-007 ▲	LAG3 (單克隆抗體)	+PD-1單克隆抗體 +化療	鼻咽癌	一線	中國 (NMPA)	IND準備	IND	註冊/IND	分別於2023年7月、2024年10月和2026年1月獲FDA批准IND，此藥將認定和快速通道資格認定	全球	
			+PD-1單克隆抗體 +化療	鼻咽癌	二線	中國 (NMPA)	IND準備	IND	註冊/IND	於2023年9月完成I期試驗患者入組；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II期試驗	全球	
			+PD-1單克隆抗體 +化療	黑色素瘤	一線/二線或以上	中國 (NMPA)	IND準備	IND	註冊/IND	於2024年1月完成I期試驗患者入組；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II期試驗	全球	
自身免疫	LBL-047	B2C4/ITAC1 (融合蛋白)	單藥	系統性紅斑瘰癧	/	中國 (NMPA)	IND準備	IND	註冊/IND	於2025年11月獲得NMPA的IND批准；於2025年12月啟動I期試驗的受試者入組	大中華區	
	LBL-054 ◆	CDH17/CD3 (TCE-ADC)	/	系統性紅斑瘰癧	/	美國 (FDA)	IND準備	IND	註冊/IND	於2025年9月獲得FDA的IND批准		
	LBL-061 ◆	EGFR/PD-L1 (雙特异性ADC)	/	多種實體瘤	/		IND準備	IND	註冊/IND	在2025年第三季度進入IND準備階段；預計在2026年第四季度或2027年第一季度向NMPA和FDA提交IND申請	全球	
	LBL-076 ◆	CD38/PRCS/CD3 (三特异性抗體)	/	多種實體瘤	/		IND準備	IND	註冊/IND	在2025年第三季度進入IND準備階段；預計在2026年第四季度或2027年第一季度向NMPA和FDA提交IND申請	全球	
	LBL-066 ◆	PDL1/4/BBP/三特异性抗體 (三特异性抗體)	/	多種實體瘤	/		IND準備	IND	註冊/IND	在2025年第四季度進入IND準備階段；預計在2026年第四季度或2027年第一季度向NMPA和FDA提交IND申請	全球	
	LBL-066	Dual Payload 雙特异性ADC (雙特异性ADC)	/	多種實體瘤	/		IND準備	IND	註冊/IND	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臨床前候選藥物 (PCC) 篩選提名	全球	
	LBL-068	DLL3/CD3 (TCE-ADC)	/	神經母細胞瘤、小腸腸癌及其他實體瘤	/		IND準備	IND	註冊/IND	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臨床前候選藥物 (PCC) 篩選提名	全球	
	LBL-081	基於PDL1的雙特异性ADC (雙特异性抗體ADC)	/	多種實體瘤	/		IND準備	IND	註冊/IND	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臨床前候選藥物 (PCC) 篩選提名	全球	
	LBL-082	共刺激/抑制劑三特异性TCE (三特异性TCE)	/	多種實體瘤	/		IND準備	IND	註冊/IND	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臨床前候選藥物 (PCC) 篩選提名	全球	
	LBL-071	基於TL1A的雙特异性抗體 (雙特异性抗體)	/	多發性骨髓瘤及其他免疫介導性炎症疾病	/		IND準備	IND	註冊/IND	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臨床前候選藥物 (PCC) 篩選提名	全球	
LBL-051 ◆	CD19/BCMA/CD3 (三特异性抗體)	/	系統性紅斑瘰癧、狼瘡、類風濕性關節炎、其他自身免疫性炎症	/		IND準備	IND	註冊/IND	IND準備工作已安裝；正在準備人體臨床試驗申請材料，預計於2026年第一季完成提交IND申請。	全球		

▲ 核心產品 ▲ 主要產品 ◆ 計劃IND申報  
 註：於2024年11月，我們與Obelivis Bio, Inc. (「NewCo」, Adlum Bio Fund 3, L.P. (「Adlum Bio」) 新成立的英國公司) 簽訂了合作。獨家選擇權及許可協議。根據Obelivis協議，我們授予NewCo獨家全球許可，以開發、生產、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使用LBL-051作一切用途。  
 3. 於2025年10月，我們與Dianthus Therapeutics簽訂了一項全球獨家許可協議。根據協議，Dianthus將獲得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對 LBL-047 進行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全球獨家權利。  
 4. 於2025年10月，我們與Dianthus Therapeutics簽訂了一項全球獨家許可協議。根據協議，Dianthus將獲得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對 LBL-047 進行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全球獨家權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PD-1/L1免疫療法雖革新了腫瘤治療，但仍存在諸多顯著局限，包括應答率低、在「冷腫瘤」和PD-L1低表達人群中療效有限、內源性和獲得性耐藥，以及生存獲益的持續時間有限等。這些重大的未滿足需求推動該領域從PD-1/L1時代進入第二代腫瘤免疫治療(IO 2.0)時代，IO 2.0時代以多機制協同的合理聯合治療策略為特徵，融合TCE、雙特異性抗體、新一代免疫激動劑、ADC-IO聯合等新一代技術形態，不僅致力於增強抗腫瘤療效、提高治療指數、克服耐藥，更通過免疫激動劑的加入，實現持久應答，從而為患者帶來有意義的生存期延長。

基於對T細胞生物學的深厚專長以及從腫瘤免疫治療一線研發中獲得的早期開創性見解，我們開啟了IO 2.0範式的探索：以免疫激動劑為戰略重心，同時研究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及其他可與其協同的替代通路。這催生了LBL-024，我們的新一代4-1BB雙特異性抗體，它通過條件性、依賴交叉鏈接的激動作用，實現腫瘤局部共刺激激活，從而規避了與第一代4-1BB激動劑相關的全身性毒性和肝毒性。憑藉在雙特異性抗體工程和腫瘤免疫生物學領域積累的十年專業知識，我們還戰略性地擴展至TCE及ADC領域，以整合互補機制，在合理設計具有增強治療潛力的以免疫治療為中心的聯合療法方面賦予我們獨特的競爭優勢。

因此，我們在過去十年中開發了三個自主研發的、具有協同效應的技術平台：IO 2.0、TCE和ADC。每個平台都已產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同類首創和同類最佳候選藥物，它們的機制互補性使得下一代聯合策略(例如，雙特異性+ ADC，免疫激動劑+雙特異性)成為可能。它們共同構成一道可持續的競爭護城河，成為公司長期戰略優勢的核心支撐。

- **X-body™**：新一代雙特異性／多特異性抗體平台，支持分子設計和優化的全流程開發，突破了共刺激激動劑歷來的療效與毒性平衡難題。我們選擇4-1BB作為靶點，基於其高特異性、持久的記憶效應，以及已驗證的長期生存獲益潛力；通過獨特的分子設計，我們有效解決了4-1BB的安全性問題，使其潛力得到充分釋放，研發出LBL-024等同類首創分子。LBL-024是一款差異化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其在臨床試驗中展現出令人信服的安全性和療效特徵。
- **LeadsBody™**：專為腫瘤特異性條件性CD3激活而設計的TCE平台。通過專有表位篩選、結構工程及Fc優化，實現特異性腫瘤抗原結合激活，在維持強效抗腫瘤活性的同時降低全身性細胞因子釋放。該平台已誕生具備全球競爭力的同類首創／同類最佳分子，並已針對實體瘤開發出迭代優化的下一代版本。
- **TOPiKinectics™**：整合穩定連接子、親水性連接子和高滲透性載藥的ADC平台。其專有設計能力能夠實現靶向腫瘤殺傷，同時將脫靶毒性降至最低，解決了傳統ADC面臨的諸如治療窗口窄和獲得性耐藥等關鍵行業挑戰。多個雙特異性ADC和TCE-ADC候選藥物正邁向IND，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提交首個IND申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用我們的三個核心平台，我們建立了兩個關鍵競爭優勢。

**第一，差異化的多階段產品管線。**我們專注於IO 2.0技術形態，包括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TCE和下一代ADC，覆蓋主要實體瘤適應症(肺、胃腸道、頭頸部、肝膽、婦科、皮膚)和血液腫瘤，以及具有高度未滿足需求的細分領域，如PD-1/L1耐藥、冷腫瘤和罕見癌症。每款產品均針對特定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而合理設計，具有同類首創及同類最佳潛力，同時擁有從發現到註冊的清晰、分階段的開發路徑作為支撐。

**第二，免疫激動劑分子的差異化設計和卓越安全性。**基於深厚的發現專長、自主研發的表位選擇和基於結構的工程改造，我們的分子能夠實現腫瘤限制性條件性激活。臨床前及早期臨床數據顯示，相比競品，我們的分子具備更優的治療窗口和強效的抗腫瘤活性，突破了該領域歷來受困的全身性毒性難題，並為合理設計新一代聯合治療策略奠定基礎。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重點展示涵蓋腫瘤和自身免疫疾病的**14種候選藥物**的精選管線。其中，一款核心產品正加速邁向註冊，三款在臨床開發中取得快速進展，以及一個深度臨床前產品組合，包括五個處於IND準備階段的候選藥物和五個接近臨床前候選藥物(PCC)篩選提名的候選藥物。我們正通過嚴格的執行力和卓越的科學創新持續創造長期價值。

## 我們的候選藥物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持續推進管線的開發。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主要成就及計劃的後續步驟包括：

### 核心產品

- **奧帕替蘇米單抗(LBL-024，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
  - 奧帕替蘇米單抗(LBL-024)作為我們處於關鍵性臨床階段的產品，正逐步展現為具備潛在總生存期獲益的新一代泛癌種基石療法。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中國開展覆蓋13個實體瘤適應症的9項臨床試驗，其中包括一項關鍵性註冊研究及8項概念證明研究，所有適應症累計入組患者超過600例。在非小細胞肺癌、小細胞肺癌、肺外神經內分泌癌、卵巢癌及膽道癌中均已取得令人鼓舞的臨床進展。
  - LBL-024是一種靶向PD-L1和4-1BB的雙特異性抗體，旨在通過增強抗腫瘤免疫應答來發揮作用，結合了解除免疫「剎車」和激活T細胞的功能。它採用2:2形式設計，具有兩個分別針對PD-L1和4-1BB的結合域，並且對4-1BB與PD-L1的親和力比率約為1:300，差異顯著。LBL-024的雙重功能—解除PD-1/PD-L1免疫抑制和增強4-1BB調控的T細胞激活—可能使其能夠實現協同殺傷腫瘤的效果，並具有可與PD-1/L1抑制劑相媲美的美好癌症治療潛力。此外，我們獨特的分子設計具有平衡的療效和安全性特徵，預期使LBL-024具備條件性激活4-1BB介導的免疫應答的潛力，從而使4-1BB激活局限於腫瘤微環境中，並可能降低長期阻礙4-1BB激動劑療法發展的全身性毒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針對肺外神經內分泌癌的關鍵性註冊研究及後續在中國的BLA提交
    - ◆ LBL-024是全球首個針對肺外神經內分泌癌推進至註冊階段的4-1BB靶向候選藥物。截至本報告日期，肺外神經內分泌癌研究(單藥治療和聯合治療)共入組超過200名患者。以下於2025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取得的關鍵里程碑，進一步鞏固了其作為潛在同類首創療法的地位：
      - 2025年8月，我們在中國完成了LBL-024單藥治療肺外神經內分泌癌的單臂、關鍵性註冊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
      - 基於該試驗觀察到的優異數據，我們計劃於2026年第二季度向NMPA提交LBL-024的pre-BLA申請，隨後於2026年第三季度提交BLA。
      - 此外，於2026年1月，LBL-024獲授予用於治療肺外神經內分泌癌的歐盟孤兒藥資格認定和美國FDA快速通道資格認定。
  - LBL-024單藥治療多種實體瘤(包括二線/三線或以上肺外神經內分泌癌)的I/IIa期研究
    - ◆ 在其I/IIa期試驗中，截至2025年6月3日，共入組175名患者，包括I期隊列64名和IIa期隊列111名。截至同一截止日期，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在最高測試劑量25 mg/kg下未達到最大耐受劑量。

### LBL-024作為單藥療法的I/IIa期試驗中 觀察到的安全性資料

不良事件, n (%)	I期								IIa期	總計
	0.2mg/kg (n=1)	0.8mg/kg (n=3)	3.2mg/kg (n=13)	6mg/kg (n=7)	10mg/kg (n=12)	15mg/kg (n=12)	25mg/kg (n=16)	I期 總計 (n=64)	15mg/kg (n=111)	n=175
治療期間不良事件	1 (100.0)	3 (100.0)	12 (92.3)	7 (100.0)	12 (100.0)	12 (100.0)	16 (100.0)	63 (98.4)	100 (90.1)	163 (93.1)
治療相關不良事件	1 (100.0)	3 (100.0)	10 (76.9)	5 (71.4)	11 (91.7)	11 (91.7)	16 (100.0)	57 (89.1)	82 (73.9)	139 (79.4)
嚴重不良事件	0 (0.0)	2 (66.7)	5 (38.5)	3 (42.9)	5 (41.7)	3 (25.0)	3 (18.8)	21 (32.8)	37 (33.3)	58 (33.1)
治療相關的 嚴重不良事件	0 (0.0)	2 (66.7)	3 (23.1)	1 (14.3)	3 (25.0)	2 (16.7)	1 (6.3)	12 (18.8)	18 (16.2)	30 (17.1)
≥3級不良事件	0 (0.0)	2 (66.7)	6 (46.2)	5 (71.4)	7 (58.3)	4 (33.3)	4 (25.0)	28 (43.8)	45 (40.5)	73 (41.7)
≥3級治療相關 不良事件	0 (0.0)	2 (66.7)	4 (30.8)	1 (14.3)	5 (41.7)	3 (25.0)	3 (18.8)	18 (28.1)	20 (18.0)	38 (21.7)
治療相關不良事件 導致治療中斷	0 (0.0)	1 (33.3)	3 (23.1)	1 (14.3)	5 (41.7)	3 (25.0)	1 (6.3)	14 (21.9)	27 (24.3)	41 (23.4)
治療相關不良事件 導致治療停藥	0 (0.0)	0 (0.0)	0 (0.0)	0 (0.0)	1 (8.3)	2 (16.7)	1 (6.3)	4 (6.3)	3 (2.7)	7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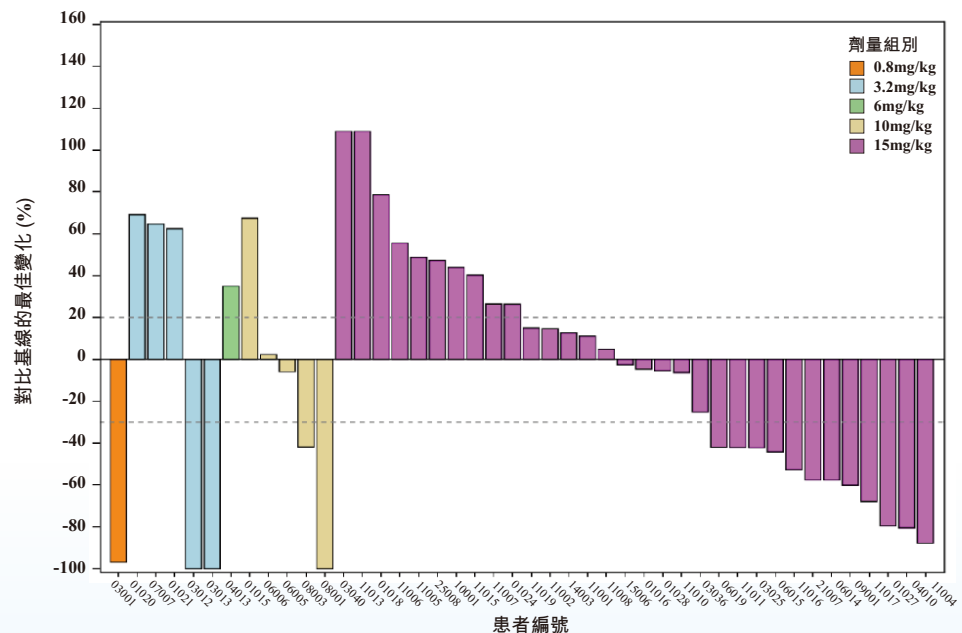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LBL-024在既往接受治療的晚期神經內分泌瘤患者中顯示出優於歷史基準的療效。對於晚期肺外神經內分泌瘤，以鉑類為基礎的化療仍是一線標準療法，最常見的是依托泊苷加順鉑／依托泊苷加卡鉑或伊立替康加順鉑，而一線以外的治療選擇非常有限。在肺外神經內分泌瘤的二線及後期治療中，PD-1抑制劑（帕博利珠單抗或納武利尤單抗）顯示出的客觀緩解率僅為7.1%，而聯合阿替利珠單抗加卡博替尼在3級肺外神經內分泌腫瘤中的客觀緩解率為0%。
- ◆ 截至2025年6月3日，觀察到4名完全緩解的患者（1名是膽道癌患者，3名是二線／三線或以上肺外神經內分泌瘤患者）。截至2025年6月3日，於45名可評估二線／三線或以上肺外神經內分泌瘤患者中，有3名達到了完全緩解，12名達到了部分緩解，8名達到了疾病穩定，即客觀緩解率為33.3%及疾病控制率為51.1%。

LBL-024作為二線／三線或以上肺外神經內分泌瘤單藥療法的  
I/IIa期試驗中觀察到的療效數據 (N=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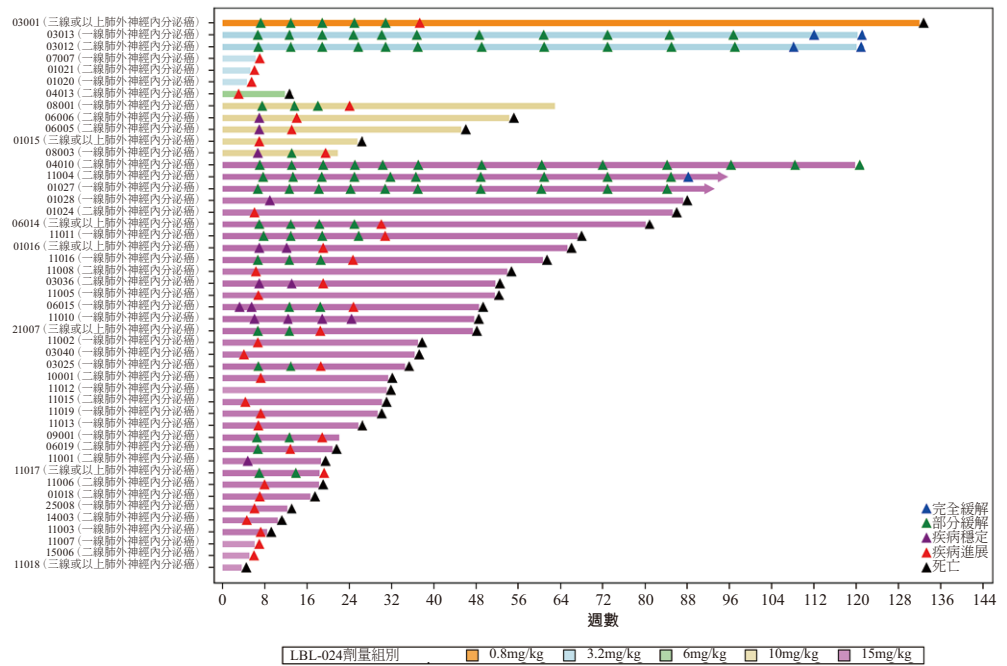
應答 n (%)	I期					IIa期	15mg/kg (n=33)		總計 (N=45)
	0.8mg/kg (n=1)	3.2mg/kg (n=5)	6mg/kg (n=1)	10mg/kg (n=5)	15mg/kg (n=3)	15mg/kg (n=30)	二線 (n=16)	三線或 以上 (n=17)	
完全緩解	0	2 (40.0)	0	0	0	1 (3.3)*	0	1 (5.9)*	3 (6.6)*
部分緩解	1 (100.0)	0	0	1 (20.0)	1 (33.3)	9 (30.0)	6 (37.5)	4 (23.5)	12 (26.7)
疾病穩定	0	0	0	3 (60.0)	1 (33.3)	4 (13.3)	2 (12.5)	3 (17.6)	8 (17.8)
疾病進展	0	3 (60.0)	1 (100.0)	1 (20.0)	1 (33.3)	15 (50.0)	8 (50.0)	8 (47.1)	21 (46.7)
無法評估	0	0	0	0	0	1 (3.3)	0	1 (5.9)	1 (2.2)
客觀緩解率 · n (%)	1 (100.0)	2 (40.0)	0	1 (20.0)	1 (33.3)	10 (33.3)	6 (37.5)	5 (29.4)	15 (33.3)
疾病控制率 · n (%)	1 (100.0)	2 (40.0)	0	4 (80.0)	2 (66.7)	14 (46.7)	8 (50.0)	8 (47.1)	23 (51.1)

LBL-024-001治療腫瘤的百分比變化  
腫瘤免疫初治肺外神經內分泌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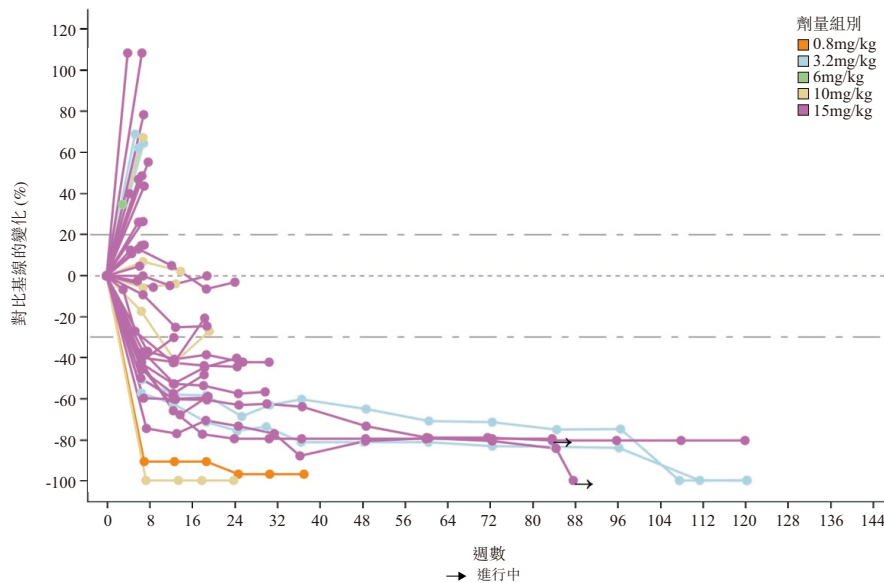
LBL-024 腫瘤評估腫瘤免疫初治肺外神經內分泌癌



- ◆ 截至2025年6月3日，二線或以上肺外神經內分泌癌患者群體的中位總生存期為11.9個月，隨訪仍在進行，估計尚未成熟。整體、二線及三線或以上群體的6個月總生存率分別為77.8%、85.9%及70.8%。
- ◆ 我們計劃於2026年將此研究的更新數據提交至頂級同行評審期刊發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LBL-024-001按週數劃分的腫瘤緩解情況  
腫瘤免疫初治肺外神經內分泌癌



### ○ LBL-024結合化療治療一線肺外神經內分泌癌及小細胞肺癌的聯合療法的Ib/II期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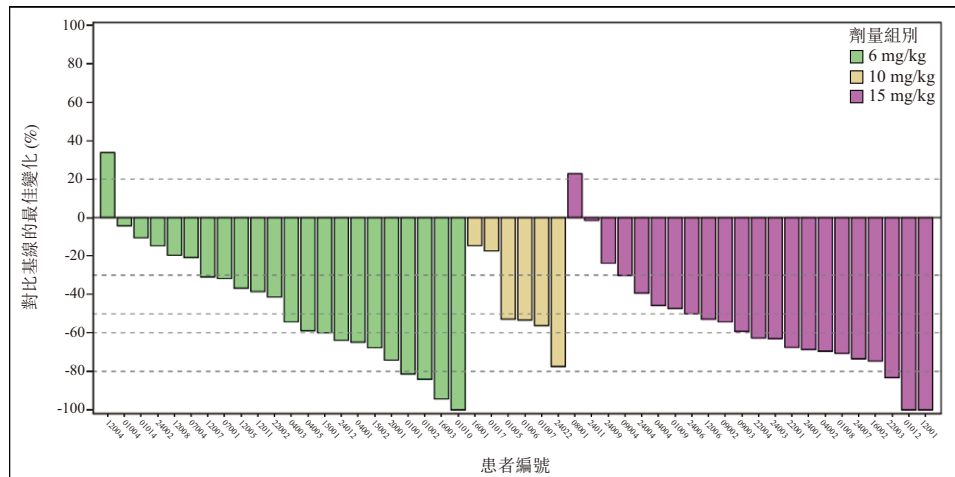
#### 一線肺外神經內分泌癌隊列(Ib/II期、聯合療法)：

- ◆ 我們於2025年6月在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就一線肺外神經內分泌癌作口頭報告，報告來自52名可評估療效患者的安全性、療效及藥代動力學數據，數據截止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在所有劑量水平下，客觀緩解率為75.0%，疾病控制率為92.3%，且觀察到無進展生存期延長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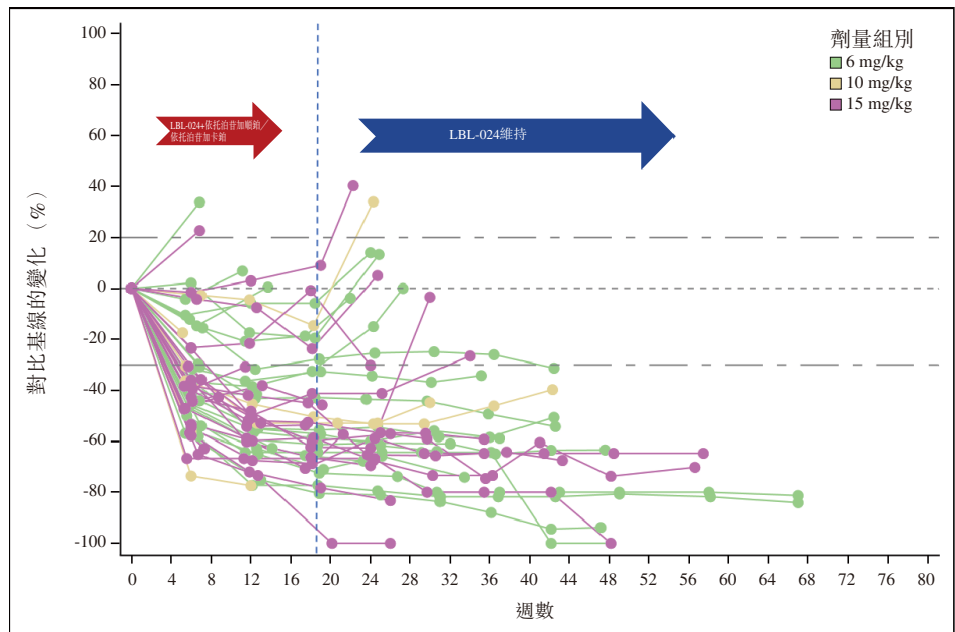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更新數據進一步展現出良好的療效：在52名可評估療效的患者中，3例達到完全緩解，36例達到部分緩解，9例達到疾病穩定，客觀緩解率為75.0%(52例佔39例)，疾病控制率為92.3%(52例佔48例)。15 mg/kg劑量組別顯示出尤為良好的客觀緩解率，達79.2%(24例佔19例)。此外，於II期試驗的劑量優化階段，劑量為15 mg/kg時觀察到的客觀緩解率為83.3%。總體而言，57.7%(52例佔30例)療效可評估患者的腫瘤縮小超過50%。截至本報告日期，持續觀察到肺外神經內分泌癌患者令人鼓舞的生存趨勢。預期臨床結果將於2026年在國際會議上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LBL-024-002治療一線肺外神經內分泌癌的百分比變化



LBL-024-002治療一線肺外神經內分泌癌  
按週數劃分的腫瘤緩解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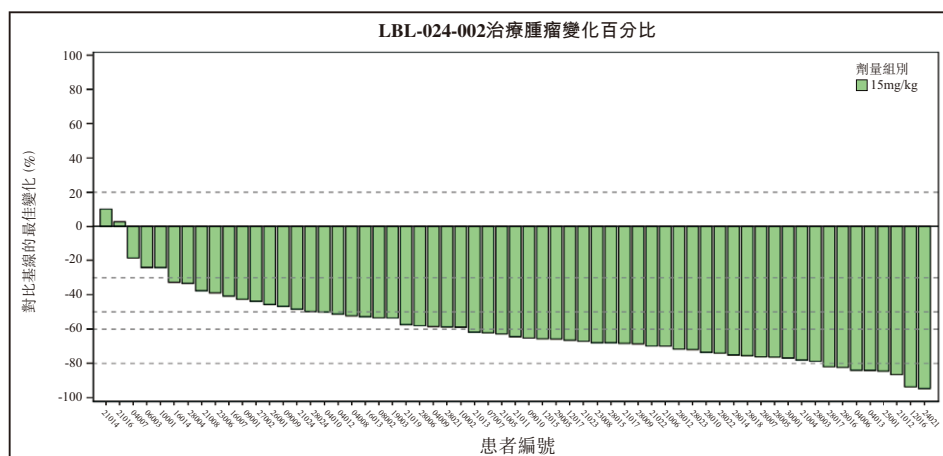
- ◆ 於Ib期劑量遞增階段，尚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且並未達到最大耐受劑量。按15 mg/kg劑量治療的26名患者中，不良事件的發生率與使用6 mg/kg劑量時觀察到的情況相當。患者治療期間不良事件發生率 $\geq 10\%$ 的嚴重程度大多為輕度至中度(1至2級)，尚未發現意外安全信號。最常見的治療期間不良事件為血液學毒性及噁心，通常與依托泊苷加順鉑/依托泊苷加卡鉑化療相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線小細胞肺癌隊列(II期，聯合療法)：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59名可評估療效的患者中，觀察到的客觀緩解率為88.1%，疾病控制率為96.6%。截至本報告日期，生存隨訪仍在進行中。II期臨床試驗結果預計將於2026年在重大國際會議上報告。

LBL-024-002治療一線小細胞肺癌腫瘤變化百分比



附註：上圖列示II期的59名可評估患者及Ib期的2名患者

### ○ LBL-024聯合標準療法治療一線和二線或以上非小細胞肺癌的II期研究

- ◆ 2025年7月，我們完成LBL-024聯合標準療法作為驅動基因陰性非小細胞肺癌二線或以上治療的II期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此研究設計四個隊列以評價：LBL-024聯合多西他賽聯用或不聯用貝伐珠單抗用於免疫經治的二線或以上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LBL-024聯合多西他賽用於免疫經治的二線或以上鱗狀非小細胞肺癌；LBL-024聯合培美曲塞和卡鉑(以及維持治療)用於一線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以及LBL-024聯合紫杉醇和卡鉑(以及維持治療)用於一線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早期臨床數據顯示，在一線和免疫經治的二線或以上非小細胞肺癌人群中均展現出良好的療效。截至2025年10月31日，在18名可評估患者中觀察到的客觀緩解率為50.0%，疾病控制率為94.4%。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入組超過100名患者；入組目標在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計劃於2026年提交更新數據在國際會議上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LBL-024單藥或聯合治療多種適應症的Ib/II期或II期研究

- ◆ 於2025年，除肺外神經內分泌癌、小細胞肺癌及非小細胞肺癌外，我們已快速推進6項新癌症適應症的概念證明研究的患者入組。一線晚期黑色素瘤(2025年9月)、一線膽道癌(2025年10月)、一線肝細胞癌(2025年11月)、鉑耐藥卵巢癌(2025年12月)、一線及二線三陰性乳腺癌(2026年2月)及一線食管鱗狀細胞癌(2026年3月)均已實現首例患者入組。於2026年，我們計劃啟動2項新癌症適應症的II期概念證明研究：一線胃癌或胃食管交界處(G/GEJ)腺癌於2026年上半年，胃腸道癌症於2026年下半年。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概不保證LBL-024將最終由本公司成功開發並上市。

### 其他選定臨床階段產品

#### • **LBL-034(GPRC5D/CD3雙特異性抗體)**

- LBL-034是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是一種靶向GPRC5D和CD3的人源化雙特異性T-cell engager，引導T細胞選擇性攻擊癌細胞，為治療血液惡性腫瘤提供了一種有前景的治療方法。LBL-034是我們CD3 T-cell engager組合中的主要資產之一。通過利用我們的專有LeadsBody™平台(一個自主開發的CD3 T-cell engager平台)，LBL-034採用2:1形式設計，具有兩個靶向GPRC5D的高親和力Fab和一個靶向CD3的scFv。該分子定制的定位和空間排列使得LBL-034僅在存在GPRC5D+細胞時選擇性結合T細胞，從而在表達GPRC5D的腫瘤微環境中條件性激活T細胞。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LBL-034單藥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I期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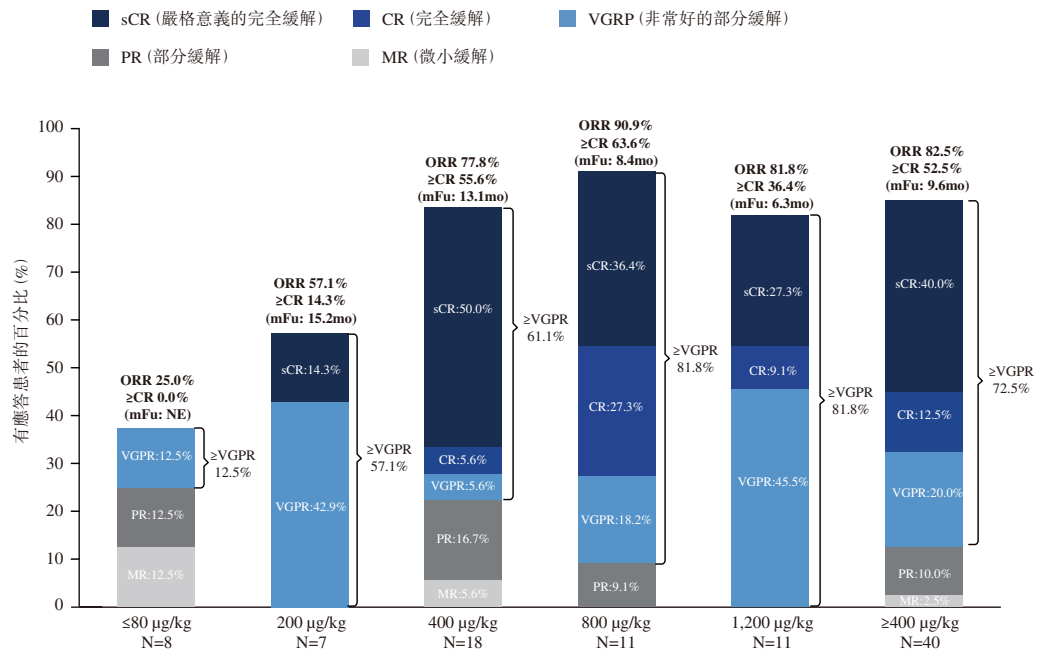
- II期入組進展與研究設計
  - 2025年8月，我們在一項LBL-034單藥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期試驗中完成了首例患者入組。入組工作正在進行中，目前已有超過40名患者入組II期，使I/II期研究的患者總數達到約100名。II期研究的主要目標是評估LBL-034在四個患者隊列中的療效：四線或以上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二線或以上伴髓外病變(EMD)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BCMA靶向治療進展後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以及漿細胞白血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I期臨床數據更新

- 我們於2025年12月在2025年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作口頭報告，報告根據2025年10月20日截止日期的資料，LBL-034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期研究的令人信服的療效及安全性數據。於400至1,200  $\mu\text{g}/\text{kg}$ 的多個劑量水平下均達到更深程度及持久的緩解，客觀緩解率為82.5%，疾病控制率為92.5%，12個月無進展生存期率為61.2%。結果詳情如下：
- LBL-034單藥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期部分，截至2025年10月20日，在400至1,200  $\mu\text{g}/\text{kg}$ 劑量水平(n=40)觀察到的客觀緩解率為82.5%。值得注意的是，LBL-034在高劑量中表現出類似於CAR-T的療效，客觀緩解率強勁，且未帶來額外安全性風險。具體而言，於400  $\mu\text{g}/\text{kg}$ 組別(n=18)中，客觀緩解率為77.8%，達到非常好的部分緩解或更深程度緩解( $\geq\text{VGPR}$ )療效及完全緩解或更深程度緩解( $\geq\text{CR}$ )療效的比率分別為61.1%及55.6%。800  $\mu\text{g}/\text{kg}$ 組別(n=11)的客觀緩解率達90.9%，達到非常好的部分緩解或更深程度緩解( $\geq\text{VGPR}$ )療效及完全緩解或更深程度緩解( $\geq\text{CR}$ )療效的比率分別為81.8%和63.6%。於1,200  $\mu\text{g}/\text{kg}$ 劑量組別(n=11)中，客觀緩解率及非常好的部分緩解或更深程度緩解( $\geq\text{VGPR}$ )療效的比率均為81.8%，完全緩解或更深程度緩解( $\geq\text{CR}$ )療效的比率為36.4%。在400至1,200  $\mu\text{g}/\text{kg}$ 劑量組別(n=40)觀察到持續臨床獲益的趨勢，中位隨訪時間為9.6個月時，12個月無進展生存期率為61.2%。在400  $\mu\text{g}/\text{kg}$ 隊列中，中位隨訪時間已達13.1個月，12個月無進展生存期率為56.8%。此外，微小殘留病變陰性率明顯高於當前標準療法報告的水平。

LBL-034於所有劑量水平的療效結果



數據截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附註：mFu = 中位隨訪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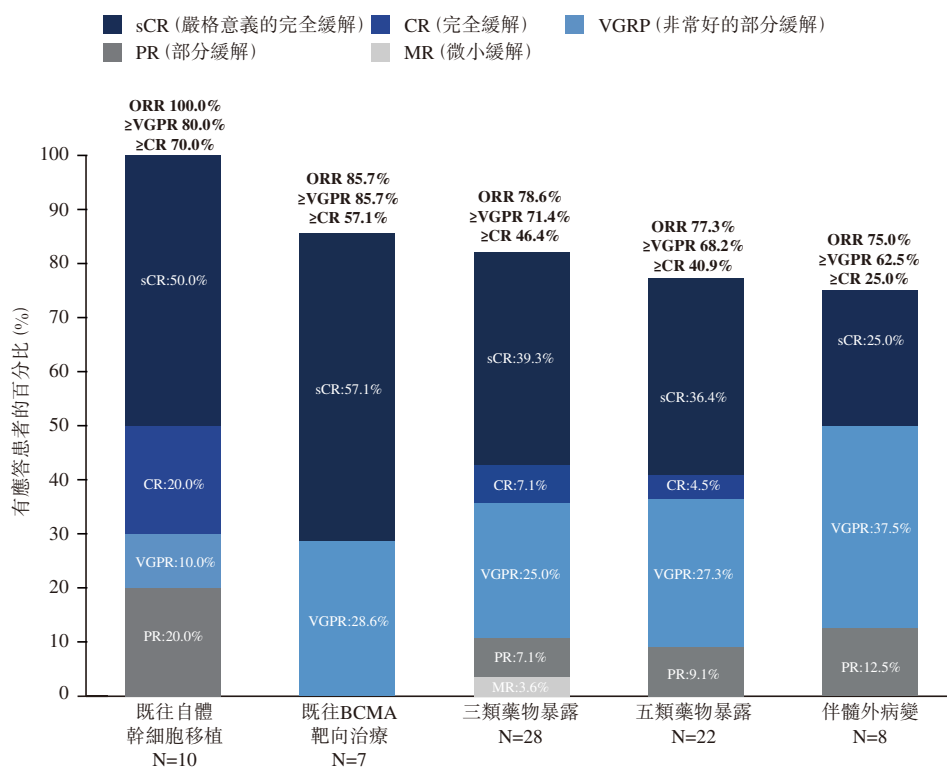
1,200  $\mu\text{g}/\text{kg}$ 組附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截止日期，該組中位隨訪時間僅為6.3個月，數據集尚不成熟；患者的療效仍在動態變化中，達到非常好的部分緩解甚至完全緩解的比例可能隨著隨訪時間延長而增加。

- ◆ 截至同一截止日期，在難治亞組中也觀察到令人鼓舞的療效。伴有難治性伴髓外病變的患者亞組顯示出顯著的臨床獲益和良好的安全性，客觀緩解率達到75.0%，包括兩名達到嚴格意義的完全緩解(sCR)的患者。值得注意的是，在1,200 µg/kg劑量組中，伴有伴髓外病變的患者的客觀緩解率達到100%，並觀察到髓外病灶迅速縮小。在既往接受過BCMA靶向治療的患者中，LBL-034顯示出85.7%的客觀緩解率，完全緩解／嚴格意義的完全緩解療效的比率為57.1%。

於劑量水平 $\geq 400$  µg/kg難治亞組中的療效



數據截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截至2025年10月20日，在最高1,200 µg/kg劑量下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未達到最大耐受劑量。LBL-034主要與血液學和低級別非血液學治療期間不良事件相關。未發生與生活質量密切相關的≥3級治療期間不良事件。所有這些事件均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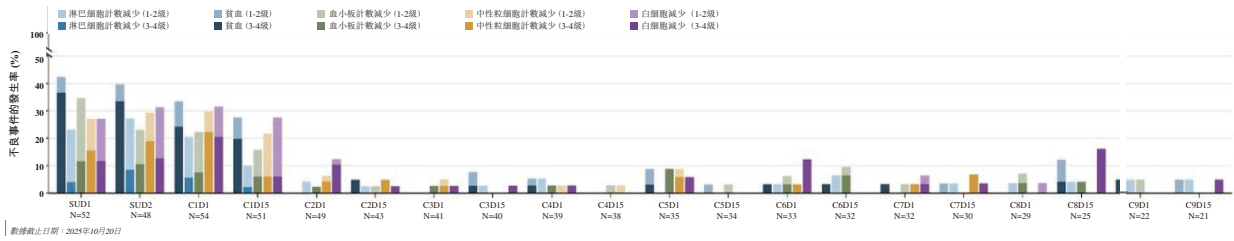
	治療期間不良事件	LBL-034	
		任何級別	3-4級
血液	淋巴細胞計數減少	40 (71.4%)	31 (55.4%)
	血小板計數減少	36 (64.3%)	10 (17.9%)
	白細胞減少	36 (64.3%)	15 (26.8%)
	貧血	31 (55.4%)	9 (16.1%)
	中性粒細胞計數減少	30 (53.6%)	16 (28.6%)
非血液	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征	41 (73.2%)	1 (1.8%)
	低鉀血症	34 (60.7%)	7 (12.5%)
	上呼吸道感染	31 (55.4%)	9 (16.1%)
	谷草轉氨酶升高	22 (39.3%)	4 (7.1%)
	口腔疼痛	21 (37.5%)	2 (3.6%)
	細菌感染	22 (39.3%)	12 (21.4%)
	發熱	20 (35.7%)	0
	谷丙轉氨酶升高	17 (30.4%)	1 (1.8%)
	口腔炎	16 (28.6%)	0
	低白蛋白血症	16 (28.6%)	0
	瘙癢症	15 (26.8%)	0
	皮疹	14 (25.0%)	0
	咳嗽	13 (23.2%)	0
	吞嚥困難	13 (23.2%)	0

	治療期間不良事件	LBL-034	
		任何級別	3-4級
生活品質 相關治療期間 不良事件	指甲疾病	30 (53.6%)	0
	味覺障礙	28 (50.0%)	0
	皮膚病	24 (42.9%)	0
	體重下降	11 (19.6%)	0
	疲勞	7(12.5%)	0
	食慾下降	6 (10.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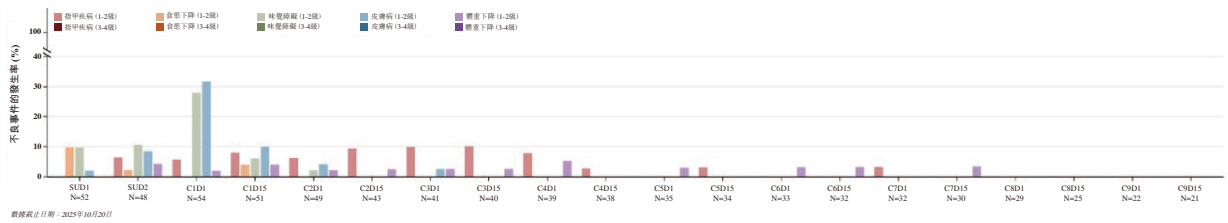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大部分治療期間不良事件為1-2級，且幾乎均發生在第一個治療週期，後續治療週期中不良事件的發生率顯著下降。

各治療週期的血液學治療期間不良事件



各治療週期的非血液學治療期間不良事件



附註：C = 週期；D = 天；SUD = 遞增劑量

## 監管及業務發展更新

- 2026年1月，LBL-034獲美國FDA授予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快速通道資格認定。
- 我們正在積極與領先製藥公司尋求全球合作，以最大化LBL-034的臨床和商業價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LBL-007(LAG3單克隆抗體)**

- LBL-007是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是一種靶向LAG3的全人源IgG4單克隆抗體，旨在恢復免疫功能，增強T細胞活性，並提高癌症免疫療法的有效性。LBL-007配置為靶向LAG3的獨特表位，能以高親和力結合LAG3，並阻斷LAG3與所有四種已確定的免疫抑制配體(包括MHC-II、LSECtin、Gal-3和FGL-1)的結合。與LAG3結合後，LBL-007會誘導強效內吞作用，降低細胞表面LAG3的表達，從而進一步阻斷配體相互作用並增強免疫應答。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臨床亮點

- 在II期試驗中，截至2025年7月24日，LBL-007聯合替雷利珠單抗(抗PD-1抗體)及化療用於治療鼻咽癌，在42名可評估療效的一線鼻咽癌患者中實現了83.3%的客觀緩解率(包括3例完全緩解)和97.6%的疾病控制率。截至同一截止日期，中位無進展生存期為15.8個月，中位緩解持續時間為14.7個月，中位總生存期尚未達到。研究中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在最高劑量下仍未達到最大耐受劑量。該試驗的數據於2025年12月在領先的國際腫瘤學期刊《Clinical Cancer Research》上在線發表。
- 2025年2月，《血液學與腫瘤學雜誌》(Journal of Hematology & Oncology)(影響因子29.9)在線發表了LBL-007的Ib/II期臨床研究結果。該研究是首項評估LAG-3抗體聯合PD-1抑制劑治療鼻咽癌療效的臨床試驗。

- **LBL-047(抗BDCA2/TACI雙特異性融合蛋白)**

- LBL-047為一種雙特異性融合蛋白，由人源化抗BDCA2抗體及經改造的TACI胞外域組成。其以B細胞激活因子／增殖誘導配體及BDCA2為靶點，旨在同時抑制漿細胞樣樹突狀細胞(pDC)的活性以及B細胞的分化及激活，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皮膚型紅斑狼瘡、乾燥綜合征、狼瘡性腎炎及皮肌炎等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LBL-047的糖基化修飾旨在增強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效果，而對Fc區的改造是為了實現延長半衰期。
- 我們正與Dianthus Therapeutics合作，全球推進LBL-047。我們保留大中華區的全部權利，目前正在健康受試者和系統性紅斑狼瘡患者中獨立進行一項I期試驗。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達成下列進展及里程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監管及業務發展更新

- 我們於2025年9月獲得美國FDA對LBL-047的IND批准，隨後於2025年11月獲得NMPA的IND批准。
- 2025年10月16日，我們與Dianthus Therapeutics(納斯達克：DNTH)就LBL-047的開發和商業化簽訂了全球獨家許可協議，總潛在交易價值高達10億美元，包括多個適應症的開發、監管和商業里程碑付款。根據條款，我們授予Dianthus在大中華區以外研究、開發、製造和商業化LBL-047的獨家權利。作為潛在交易總額的一部分，我們有資格獲得高達3,800萬美元的首付及近期里程碑款項。此外，我們有權獲得大中華區以外淨銷售額的中個位數至低兩位數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雙方正按計劃推進臨床開發。
-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根據許可協議收到合共3,000萬美元的款項，包括於2025年12月收到的2,500萬美元首付及近期里程碑款項，並於2026年1月收到的500萬美元開發里程碑付款。

## 臨床進展

### LBL-047在健康成人及系統性紅斑狼瘡患者中的I期研究

- 這項I期、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劑量遞增研究，在健康受試者(A部分)中評估LBL-047的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隨後在輕中度系統性紅斑狼瘡患者(B部分；SLEDAI-2K 4-10)中評估安全性和初步療效。
- 2025年12月，我們完成了首例健康受試者入組。A部分試驗的入組正在進行中，我們正準備在2026年第二季度啟動B部分患者入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選定臨床前階段產品

- **LBL-051 (CD19/BCMA/CD3 三特异性抗體)**

- LBL-051是一種靶向CD19/BCMA/CD3的三特异性抗體，設計用於治療B細胞和自身抗體驅動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系統性紅斑狼瘡、全身型重症肌無力和多發性硬化症。它也是一種具有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潛力的療法。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2024年11月5日，我們與Aditum Bio新成立的美國公司Oblenio Bio, Inc.就LBL-051的開發和商業化訂立合作、獨家選擇權及許可協議。根據協議，我們授予New Co一項獨家、全球範圍的許可，以開發、製造和商業化LBL-051，惟須待New Co在適用的選擇期後行使其選擇權。
  - 作為該選擇權的代價，我們收到合共1,500萬美元的首付款，其中750萬美元於2024年12月收到，750萬美元於2025年1月收到。此外，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和2025財政年度分別收到為New Co提供研發服務的440萬美元和600萬美元。
  - IND準備工作已完成，正在準備人體臨床試驗申報材料，並已於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提交首個申請。

- **LBL-061 (EGFR/PD-L1 ADC)**

- LBL-061為新一代雙特异性ADC，同時靶向EGFR和PD-L1(兩種經臨床驗證的致癌和免疫檢查點分子)。EGFR是腫瘤增殖和轉移的關鍵驅動因子，在頭頸部鱗狀細胞癌、非小細胞肺癌和鼻咽癌等實體瘤中經常過度表達。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我們已於2025年第三季度將LBL-061推進至IND準備階段，並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或2027年第一季度向NMPA和FDA提交IND申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LBL-054 (CDH17/CD3 TCE-ADC)**

- LBL-054是一種同類首創的T-cell engager抗體偶聯藥物(TCE-ADC)，設計用於治療CDH17陽性的胃腸道癌症，包括胃癌和結直腸癌。通過將我們專有的LeadsBody™ T cell engager平台與我們的ADC連接子-載藥技術相結合，這種新型分子能夠實現雙重腫瘤殺傷機制：透過結合CD3介導T細胞依賴性細胞毒性，同時透過結合CDH17達成靶向載藥遞送。CDH17靶向臂具有高親和力腫瘤識別能力，而經精細優化的CD3結合臂，則能於腫瘤微環境內特異性招募並激活T細胞。ADC部分採用人源化IgG1抗體，經工程化改造去除Fc功能以降低血液毒性，並以優化的6:1藥物抗體比率(DAR)偶聯經臨床驗證的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TOP1i)載藥。這種雙特異性結合設計與靶向化療相結合，旨在達成強效抗腫瘤活性，同時最大限度減低全身性脫靶效應。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我們已於2025年第三季度將LBL-054推進至IND準備階段，並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或2027年第一季度向NMPA和FDA提交IND申請。

- **LBL-076(CD38/GPRC5D/CD3三特異性抗體)**

- LBL-076是一種同類首創的三特異性TCE，可共同靶向GPRC5D、CD38和CD3，旨在增強對多發性骨髓瘤細胞的細胞毒性。其分子結構經過合理優化：GPRC5D臂具有精確調控的價數，CD38臂位於遠端，以最大化腫瘤導向的細胞毒性，同時抑制CD38介導的靶上、脫腫瘤毒性。通過單一TCE同時靶向兩個經過驗證的腫瘤相關性抗原，LBL-076在體外和體內模型中，在GPRC5D和CD38的整個表達譜範圍內均展現出增強的細胞毒性效力，表明其具有顯著治療潛力，可改變對單一靶點治療復發或難治的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療結果。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我們已於2025年第四季度將LBL-076推進至IND準備階段，並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或2027年第一季度向NMPA和FDA提交IND申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LBL-066 (PD-L1/4-1BB Plus 三特异性抗體)**

- LBL-066是我們X-body™平台開發的新一代資產，為同時靶向PD-L1、4-1BB及另一個靶點的三特异性抗體；額外的靶點結合臂可實現更強的、腫瘤特异性的T細胞激活，進一步增強抗腫瘤免疫效應。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我們已於2025年第四季度將LBL-066推進至IND準備階段，並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或2027年第一季度向NMPA和FDA提交IND申請。

- **LBL-058 (DLL3/CD3 TCE-ADC)**

- LBL-058為一種靶向Delta樣配體3 (DLL3)的TCE-ADC。DLL3為一種於小細胞肺癌及其他神經內分泌腫瘤細胞表面高度表達的蛋白。DLL3於正常成人組織中的表達極低，使其成為小細胞肺癌治療干預的理想靶點。LBL-058被設計成利用DLL3的獨特表達譜，為該類高度惡性及治療耐受性腫瘤類型(5年生存率僅為7%)提供一種頗具前景的治療策略。LBL-058為結合TCE及ADC特性的雙功能TCE-ADC分子。其由一個以DLL3為靶點的TCE通過該設計與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TOP1i)有效載荷偶聯而成。該分子對DLL3及CD3具有微調的親和力：其對DLL3陽性腫瘤細胞具有高親和力，而對T細胞的CD3親和力較低，降低了脫靶細胞毒性的風險。這種特异性使LBL-058能夠在DLL3陽性腫瘤細胞存在的情況下選擇性激活T細胞，誘導強大的腫瘤定向免疫應答。此外，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TOP1i)有效載荷通過DLL3介導的細胞內吞作用直接進入腫瘤細胞，充分發揮其細胞毒性作用，同時不影響正常組織。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我們已於2025年7月通過體外和體內研究驗證了TCE-ADC平台。候選分子的臨床前評估正在進行中。我們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臨床前候選藥物(PCC)篩選提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LBL-056 (Dual Payload雙特異性ADC)**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LBL-056是我們的首款dual payload雙特異性ADC，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我們正同步推進dual payload平台研發和候選分子優化，目標是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臨床前候選藥物(PCC)篩選提名。

- **LBL-081 (基於PD-L1的雙特異性ADC)**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LBL-081是一種基於PD-L1的雙特異性ADC，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先導化合物優化正在進行中，目標是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臨床前候選藥物(PCC)篩選提名。

- **LBL-082 (共刺激增強型三特異性TCE)**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LBL-082是來自我們LeadsBody™ TCE平台的新一代產品，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先導化合物優化正在進行中，目標是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臨床前候選藥物(PCC)篩選提名。

- **LBL-071 (基於TL1A的雙特異性抗體)**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LBL-071是一種靶向TL1A的雙特異性抗體，正在開發用於治療炎症性腸病(IBD)和其他免疫介導的炎症性疾病(IMID)。先導化合物優化正在進行中，我們計劃2026年上半年完成臨床前候選藥物(PCC)篩選提名。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概不保證LBL-034、LBL-007、LBL-061、LBL-076、LBL-066、LBL-056、LBL-081、LBL-082、LBL-071、LBL-054、LBL-058、LBL-051及LBL-047將最終由本公司成功開發並上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

憑藉對分子機理及疾病生物學的深刻理解，我們成功開發了一系列針對不同靶點、作用機制及藥物類型的專有技術平台。該等技術平台為我們提供了大量先進的抗體設計、篩選及開發工具及技術，使我們能夠設計出具備高度特異性的定制藥物資產，以滿足各種適應症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的主要技術平台主要包括兩個T-cell engager平台：X-body™平台（4-1BB engager平台）及LeadsBody™平台（CD3 T-cell engager平台），以及TOPIKinectics™平台（ADC平台）：

- **X-body™平台（4-1BB engager平台）**

- 我們的X-body™平台利用先進的抗體工程技術，以2:2結構創造差異化的雙特異性抗體，具備高產率、高純度及出色的成藥性。該平台能夠使我們(i)平衡腫瘤相關性抗原與4-1BB之間的親和力；(ii)僅在腫瘤部位與腫瘤相關性抗原結合時方會促進4-1BB受體的交聯與激活，從而在表達腫瘤相關性抗原的腫瘤微環境中激活4-1BB；及(iii)增強腫瘤微環境中的免疫應答，同時降低全身毒性的風險。
- 透過X-body™平台，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奧帕替蘇米單抗（4-1BB/PD-L1雙特異性抗體LBL-024）。我們獨特的分子設計使LBL-024能夠克服有關4-1BB的肝毒性這一主要障礙，並透過免疫激活及減輕免疫抑制來實現協同抗腫瘤效果。

- **LeadsBody™平台（CD3 T-cell engager平台）**

- 我們的LeadsBody™平台能夠對靶向CD3的雙特異性抗體的分子設計進行多樣化修改。該等關鍵修改包括：(i)控制抗體與腫瘤相關性抗原結合強度的可變表達水平；(ii)結合不同細胞因子釋放微調CD3親和力；(iii)腫瘤微環境中的有條件T細胞重定向及激活機制；及(iv)不同的空間結構。
- 我們的LeadsBody™平台具備若干顯著優勢，包括：(i)優化腫瘤相關性抗原與CD3結合域的比例及親和力，將T-cell engager作用導向腫瘤部位，盡量降低脫靶毒性；(ii)結構優化，誘導T細胞有效殺傷靶細胞，同時減少細胞因子分泌；及(iii)在體外及體內研究中，T-cell engager均表現出持久的抗腫瘤效果，且誘導的T細胞耗竭較少。
- 透過LeadsBody™平台，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在臨床前／臨床研究中顯示出良好抗腫瘤療效及安全性的CD3 T-cell engager組合，包括LBL-034(GPRC5D/CD3雙特異性抗體)、LBL-076(CD38/GPRC5D/CD3三特異性抗體)及LBL-082(共刺激增強型三特異性TC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TOPIKinectics™平台(ADC平台)**

- 儘管採用DNA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如DXd及SN-38)的ADC已革新癌症治療並帶來顯著臨床獲益，但仍需更有效且更安全的ADC以克服耐藥性並提升患者生活品質。為應對此挑戰，我們設計開發了新型TOPIKinectics™-ADC平台，其具備多項關鍵創新，包括穩定偶聯物、可裂解／親水性連接器及Exatecan(一種更強效且對多重耐藥性(MDR)敏感度較低的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TOPIKinectics™-ADC具備治療指數提升、穩定性優異及藥代動力學特性改善等特徵，已在一系列臨床前評估中與等效DXd-ADC進行對標分析。我們的新型臨床前ADC候選藥物包括：

### ***LBL-054 (CDH17/CD3 TCE-ADC)***

我們已於2025年第三季度將LBL-054推進至IND準備階段，並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或2027年第一季度向NMPA和FDA提交IND申請。目標適應症為胃腸道腫瘤，包括胃癌及結直腸癌。

### ***LBL-061 (EGFR/PD-L1 ADC)***

正在進行IND準備研究，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或2027年第一季度提交IND申請。目標適應症為非小細胞肺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及結直腸癌。

### ***LBL-058 (DLL3/CD3 TCE-ADC)***

我們已於2025年7月通過體外和體內研究驗證了TCE-ADC平台。候選分子的臨床前評估正在進行中。我們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臨床前候選藥物(PCC)篩選提名。

### ***LBL-056 (Dual Payload雙特異性ADC)***

我們正同步推進dual payload平台研發和候選分子優化，目標是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臨床前候選藥物(PCC)篩選提名。

### ***LBL-081(基於PD-L1的雙特異性ADC)***

先導化合物優化正在進行中，目標是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臨床前候選藥物(PCC)篩選提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前景

展望2026年及以後，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家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擁有多元化、高價值的管線和多個商業化的同類首創及同類最佳資產。

我們將繼續鞏固LBL-024在IO 2.0格局中作為泛癌種基石療法的地位。我們正按計劃於2026年第三季度在中國提交LBL-024用於肺外神經內分泌癌的首個BLA，同時推進其向多種實體瘤適應症的拓展。預計在2026年全年，多個適應症的關鍵數據將在主要國際會議上公佈。這些數據，連同已獲得的FDA及EMA監管資格認定，將進一步提升LBL-024在全球監管及學術方面的認可度。展望未來，LBL-024預計將作為聯合治療方案中的骨幹藥物，以最大化臨床獲益。這些循序漸進的戰略里程碑－首個註冊批准、廣泛適應症拓展及戰略性聯合療法的開發－將確立LBL-024作為癌症治療的基石藥物，並帶來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我們將憑藉由X-body™(雙／多特异性)、LeadsBody™(TCE)及TOPiKinectics™(ADC)構成的整合平台生態系統，持續站在IO 2.0創新的前沿。這一整合生態系統將使我們每年能夠推進3至5項臨床前資產進入IND準備階段，包括三特异性抗體、專有TCE-ADC以及其他前沿療法模式，旨在克服免疫耐藥、穿透「冷腫瘤」，並解決當前免疫治療效果有限的難治性癌症。我們透過持續穩定推進各類療法創新，擴大獨立項目與合理的跨模式聯合療法的臨床開發，鞏固我們在引領免疫腫瘤學未來發展的長期領先地位。

我們的增長戰略將繼續立足於與具備強大商業化專長的頂級跨國企業(MNC)開展戰略合作。通過主動的對外授權策略，致力維持每年穩定的交易節奏，我們期望在推進候選產品邁向成功商業化的同時，產生穩定且即時的現金流入。長遠而言，我們計劃在中國建立內部商業化團隊，同時通過全球合作拓展國際市場滲透。為支持監管及戰略目標，我們亦可能在美國開展部分臨床試驗。

在運營業務模式方面，我們在生產和商業化方面保持輕資產模式，以確保效率和成本效益。我們將繼續與領先的CDMO合作，以補充臨床和商業供應的內部能力。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可能會適度擴大內部生產能力，以支持我們管線和商業產品的長期增長。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其核心產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零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該收入來自根據與Dianthus Therapeutics就LBL-047所訂立授權協議收取的首付及近期里程碑款項人民幣177.3百萬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9,562	8,285
政府補助*	1,485	7,982
<b>收益</b>		
外匯收益淨額	—	2,042
<b>總計</b>	<b>31,047</b>	<b>18,309</b>

附註\*：政府補助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用於支持附屬公司的研發活動。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上升69.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後可用於庫務活動的現金結餘增加，使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開支	76,187	48,352
員工成本	78,898	66,613
臨床前及CMC開支	70,933	19,190
折舊及攤銷開支	16,969	22,734
材料及耗材成本	25,702	12,25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	2,561	1,926
其他	17,835	14,609
<b>總計</b>	<b>289,085</b>	<b>185,683</b>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增加55.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1百萬元，主要由於(i) CMC開發里程碑開支增加，主要與LBL-024的BLA提交籌備工作相關；(ii)臨床試驗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加快LBL-024及LBL-034的患者入組及臨床進展；及(iii)臨床前開支增加，原因為我們將LBL-024多項管線資產推進至IND準備階段。

###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費	4,423	2,534
上市開支	21,556	14,531
員工成本	32,735	21,15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	7,286	40,014
折舊及攤銷開支	3,355	3,314
一般辦公開支	3,432	3,370
租賃費用	401	426
其他	9,512	2,353
<b>總計</b>	<b>82,700</b>	<b>87,692</b>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7百萬元減少5.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4年授出的股份獎勵已即時歸屬並於該年度全數確認，使2025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開支減少；部分被(ii)於2025年確認的上市開支增加；及(iii)上市後企業職能擴張導致的員工成本及上市後專業服務費開支增加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確認的匯兌虧損淨額所致。該等虧損源於年底美元兌人民幣大幅貶值，對我們2025年12月31日所持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估值造成不利影響。

##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6,429	5,404
租賃負債利息	759	360
<b>總計</b>	<b>7,188</b>	<b>5,764</b>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溫和增長導致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確認所得稅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5.5百萬元，即就根據授權協議向Dianthus Therapeutics收取的首付款人民幣177.3百萬元計提的預扣稅。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4百萬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將經調整虧損用作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為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各期間的經營表現。具體而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若干開支(包括股權回購義務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讓投資者考慮我們管理層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所使用的指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時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此外，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的定義不同，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11,419)	(301,216)
加：		
股權回購義務的公允價值變動	—	42,08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	9,847	41,940
上市開支	21,556	14,531
<b>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b>(180,016)</b>	<b>(202,661)</b>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合共人民幣1,548.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38.7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21.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2.5百萬元)、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326.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零)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零(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2百萬元)。現金資源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 2025年7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2025年8月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根據LBL-047及LBL-051的授權協議收到的首付、近期及研發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690.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6.3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21.2百萬元、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326.9百萬元、存貨人民幣58.0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4.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02.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8.3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6.8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60.1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178.2百萬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1百萬元。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套融資及財政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並避免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預期通過結合多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融資及按合理市場利率進行的外部融資)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為更妥善控制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管理資金活動，且所有現金交易均與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8.9%(截至2024年12月31日：60.3%)。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總資產增加所致。

## 債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60.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5.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利率介乎2.10%至2.70%(2024年12月31日：2.80%至3.45%)。

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報告期間訂立新租賃合約及修訂或重續租賃。

## 資本承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1百萬元)，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有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

## 資產質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因而面臨外匯風險。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以美元計值，而部分現金結餘以港元計值。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44名全職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9.7百萬元。薪酬總額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開支減少，原因為2024年授出的股份激勵已即時歸屬並已於該年度悉數確認，惟部分被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增加(歸因於2025年增聘臨床及研發人員以加快推進管線及上市後企業職能擴張)所抵銷。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為嘉許僱員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於2020年9月16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4年4月17日進一步修訂及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一段。此外，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7日批准及採納H股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

為維持僱員的素質、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持續的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強化他們的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他們在各個方面均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

## 報告期間後的其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後概無重大其後事項。

## 優先認購權

章程或中國法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的新股份。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康小強博士**，65歲，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他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以及作出本集團的關鍵業務及營運決策。

康博士於2012年11月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任期至2014年3月，並於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於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康博士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康博士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並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康博士亦於本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管理職位，包括(i)自2018年7月起擔任禮至生物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ii)自2024年3月起擔任香港禮至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及(iii)自2022年6月起擔任Leads Biolabs Inc.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的整體管理。

康博士於醫藥行業積逾26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康博士於1998年2月開始任職於ImClone Systems，該公司其後於2008年被禮來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醫藥公司，股份代號：LLY)收購。於收購後，康博士加入禮來，並於2008年至2014年擔任不同的職位，最後職位為首席免疫學科學家。康博士於ImClone及禮來任職期間，為Erbix®(愛必妥)的開發及成功上市作出貢獻，並領導了多款抗癌抗體藥物的研發工作，其中兩款藥物已進入臨床階段。

康博士於1985年6月獲得湖北醫學院(現稱武漢大學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6月獲得同濟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主修醫學，並於1994年6月獲得北德克薩斯大學沃思堡健康科學中心生物醫學博士學位。隨後於1994年10月至1998年6月，他作為博士後研究員在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NCI」)Steven Rosenberg博士的實驗室從事腫瘤免疫療法研究。

自2020年8月起，康博士亦獲委任為南京市十四五新醫藥和生命健康產業規劃諮詢專家。

**賴壽鵬博士**，81歲，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戰略官兼執行副總裁。他主要負責戰略規劃、監督CMC團隊的運作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賴博士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他後來於2014年11月獲調任為首席戰略官。賴博士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任期至2015年8月。他於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賴博士自2015年11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禮至生物的監事。

賴博士在生物醫藥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賴博士任職於GenVec, Inc. (一家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GNVC)。他亦曾於AnGes, Inc. (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4563)先後擔任工藝開發部副主任、首席科學家及顧問。他之前的經驗集中於生物製藥生產工藝開發、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生產設備、項目管理，以及將CMC及臨床試驗管理外包予合約生產組織(CMO)及合約研究組織(CRO)。

賴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植物學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12月獲得馬里蘭大學博士學位。於20世紀90年代初，賴博士於美國喬治敦大學隆巴迪癌症中心(Georgetown University Lombardi Cancer Center)從事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及抗血管生成的研究。於1994年至1996年，他亦於NCI的Steven Rosenberg博士實驗室從事腫瘤免疫療法領域的研究。賴博士亦擔任美國華人生物醫藥科技協會的理事會成員。

左鴻剛先生，49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左先生自2024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制定財務及發展戰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

左先生在企業融資、管理及股權投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1998年7月至1999年4月，左先生於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會計助理。於1999年4月至2002年6月，左先生於普華(上海)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管理顧問。於2003年6月至2007年12月，左先生於紐約Mastercard Worldwide(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支付技術公司，股份代號：MA)先後擔任業務分析總監及財務主管。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左先生於GE Capital擔任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全球併購工作。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左先生於諮詢公司AlixPartner (Shanghai) Business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擔任副總裁。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左先生於投資基金Intermediate Capital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9年3月，左先生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S)擔任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左先生於精銳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教育公司，股份代號：ONE)擔任董事、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戰略官。於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左先生於臻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左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4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張銀成先生**，51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

張先生於證券及股權投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他於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在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諮詢部企業顧問。張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15年7月在精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副總裁兼董事，並於2004年8月至2019年6月在中建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兼董事。自2010年9月起，張先生擔任上海漢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

張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河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3月獲得浙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他進一步於201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仁海博士**，46歲，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

陳博士於醫藥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自2015年7月及2015年10月起，陳博士分別擔任恩然創投及南京捷源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創始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

陳博士於2002年6月獲得第二軍醫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他進一步於2014年6月獲得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藥理學博士學位。

**倪佳博士**，44歲，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倪博士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倪博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27日起生效。

倪博士於醫藥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於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他任職於澎立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現稱澎立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他亦擔任上海浦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藥理學部副主任。於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他任職於海思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3月起，他一直於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研究部門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博士於2003年獲得中國海洋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藥理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冰博士**，64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時生效。他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張博士擁有逾25年教學及科研經驗。他曾任職於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及哈佛醫學院附屬布萊根婦女醫院。自2006年起，張博士擔任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教授。

張博士於1982年8月在宜昌醫學專科學校(現稱三峽大學)修畢醫學本科課程，於1988年6月獲得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佩雷爾曼醫學院博士學位。他已是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學術委員會委員，並於2016年11月榮獲科學研究「傑出貢獻獎」。於2007年，張博士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評為國家傑出青年。此外，張博士亦自2014年起連續十年榮登愛思唯爾(Elsevier)發布的中國高被引學者(Highly Cited Chinese Researchers)年度榜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持有南京康來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禮至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約1.2%合夥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約0.02%的間接權益。

**杜以龍先生**，52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時生效。杜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杜先生於法律、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領域積逾20年經驗。他先後於2002年8月至2005年10月在盛德律師事務所及於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在盛信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杜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職於高盛，擔任執行董事。杜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擔任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並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其北京辦事處的合夥人。於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他曾任職於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他於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再次加入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北京辦事處，擔任合夥人。於2019年6月至2023年12月，他任職於美國華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及東南亞董事總經理兼總法律顧問。杜先生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中倫律師事務所的特別法律顧問。

杜先生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數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其後他於2002年5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的法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杜季柳女士，56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時生效。她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杜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30年經驗。杜女士於2000年4月至2014年2月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負責人及執行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她隨後於2014年2月至2017年9月在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執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亦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顧問。杜女士於2018年10月至2025年4月擔任中鑫同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4年10月起一直擔任北京愛它動物保護公益基金會的監事會主席，並自2025年4月起擔任華領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綜合管理部負責人。自2022年6月起，杜女士擔任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7.HK，一家專注於開發結構性心臟病解決方案的醫療器械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女士於1992年6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經濟與管理學士學位。她於2018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9年10月起，她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她亦自1995年起成為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自2002年11月起成為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證的註冊內部審計師，及自2013年11月起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於2023年11月，她獲北京市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經濟師職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有關康博士、賴博士及左鴻剛先生的履歷詳情，請見「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蔡勝利博士**，56歲，自2022年7月起擔任首席醫學官。蔡博士負責領導所有臨床開發及相關職能。

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博士於2000年10月至2006年12月在美國德克薩斯州MD安德森癌症中心先後擔任博士後研究員、科學研究員及講師；於2007年至2008年在Intrexon先後擔任高級基因工程師及高級項目負責人；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腫瘤生物標誌物項目負責人。蔡博士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擔任第一三共TMCP醫療負責人；於2015年3月至2021年5月擔任Bayer HealthCare Pharmaceuticals Inc.高級全球臨床負責人。於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蔡博士擔任Hengrui USA (Luzsana)臨床腫瘤學副總裁及開發部副主管等多個領導職務。

蔡博士於1993年7月獲得延安醫學院(現稱延安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獲得昆明醫學院(現稱昆明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外科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博士現為美國癌症研究協會、美國臨床腫瘤學會、癌症免疫治療學會、美國血液學會及歐洲腫瘤學學會的會員。

蔡博士於2004年4月獲美國癌症研究協會頒發AACR-AFLAC青年學者獎，於2005年4月獲美國癌症研究協會頒發2005年AACR-AstraZeneca青年學者獎，並獲得《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編輯委員會頒發的2010年Cozzarelli獎。

**凌虹博士**，67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資深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凌博士負責新項目提案、早期發現以及臨床前及GLP毒性及安全性研究，並負責知識產權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凌博士自1987年起在湖南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現稱中南大學湘雅醫院)先後擔任內科醫師(研究助理)、住院總醫師、助理教授及主治醫師逾4年；於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成為科羅拉多大學醫學院腎臟生物學及高血壓科博士後研究員；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7月擔任哈佛醫學院麻省總醫院醫學講師及教員。於2000年7月至2014年3月，凌博士在賽諾菲健贊研發中心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科學家、高級科學家及首席科學家，並擔任組織保護與修復科及腎小球疾病生物學團隊的成員。於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他擔任艾伯維中國研發中心副總監及領導小組成員，負責小分子藥物的體外篩選及臨床生物標誌物的開發。於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他亦於星百萊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及總經理。凌博士還於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在南京聖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科學官兼臨床研究負責人，並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兼任臨時首席醫學官。凌博士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7月擔任齊魯製藥有限公司創新藥物研究院的副院長。

凌博士於1983年8月獲得中山醫學院(現稱中山大學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8月獲得浙江醫科大學(現稱浙江大學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3月獲得維爾茲堡大學醫學藥理學博士學位。凌博士於艾伯維任職期間獲艾伯維授予「明智決策及快速行動金獎(Smart Decision and Quick Action Gold Prize)」，並於2018年9月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授予「泰山學者」稱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左鴻剛先生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左先生的履歷詳情，見本節「董事」。

簡雪艮女士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簡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簡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她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資料的其他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作出披露。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其他重大疾病新療法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列示。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按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已發行股本及股份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所提供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董事在衡量本集團業務表現時所採用財務及營運主要績效指標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財務概要」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自財政年度結束起發生對本公司構成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列我們所面臨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及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並面臨競爭對手可能開發與我們療法相似、更為先進或更有效的療法的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成功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若干候選產品針對罕見及晚期癌症，相關患者群體較小及／或自然生存期有限。就若干適應症而言，我們的潛在市場及符合條件的患者群體可能小於預期或於日後可能減少。因此，我們面臨重大市場、商業及營運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在全球範圍內為我們的候選藥物獲得及維持充分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倘所取得的有關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從而可能對我們成功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非常依賴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的成功。倘無法順利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以及該等過程出現重大延誤或成本超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損害。自成立起，我們已產生重大虧損淨額，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產生虧損淨額。概不保證我們產生的收入將足以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而潛在投資者面臨損失其絕大部分H股投資的風險。
- 我們已與夥伴建立合作，未來可能建立或尋求額外合作或戰略聯盟或訂立額外授權安排。我們未必能實現有關聯盟或授權安排的任何或全部裨益，且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亦可能發生糾紛。

然而，上述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對我們的H股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有關風險應對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6.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佔33.5%。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9.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佔9.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唯一的客戶佔總收入的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入，因此客戶集中度百分比不適用。

我們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間接持有漢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濰坊)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漢康中小企」)約8.8%股權，而漢康中小企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5%。有關漢康資本及漢康中小企的更多資料，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除該供應商外，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明白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通過與上述各方溝通、合作及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業務夥伴的主要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和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及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可持續價值，承擔起企業公民的責任。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董事會報告

## 所得款項用途

為支持本公司的臨床開發策略及強化其資本運作平台，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行合共42,391,800股H股，並於2025年7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買賣。所有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35.00港元發行。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為1,363.1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

截至本年報日期，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本表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因約整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佔總額概約百分比	可供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已動用所得款項(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用於臨床階段候選藥物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開發及監管事務	65.0%	886.0	113.5	772.5	2028年底前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LBL-Q24的持續臨床開發及監管事務提供資金	46.0%	627.0	68.4	558.6	2028年底前
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LBL-034、LBL-033及LBL-007)的持續臨床開發及監管事務提供資金	19.0%	259.0	45.1	213.9	2028年底前
用於提升我們的臨床前資產、擴展我們的現有管線及優化我們的技術平台	15.0%	204.5	46.9	157.6	2028年底前
用於提升我們的產能，其次用於候選藥物獲批銷售後的商業化	10.0%	136.3	-	136.3	2029年底前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136.3	42.7	93.6	2027年底前
	100.00%	1,363.1	203.1	1,160.0	

# 董事會報告

## 前景

有關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概述，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康小強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賴壽鵬博士

左鴻剛先生

### 非執行董事<sup>(1)</sup>

張銀成先生

陳仁海博士

倪佳博士(自2026年3月27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sup>(2)</sup>

張宏冰博士

杜以龍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季柳女士

### 監事<sup>(3)</sup>

金輝先生

汪舟先生

李夢薇女士

附註：(1) 於2026年3月27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吳鳳嵐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批准，並將於股東在年度股東會會議批准後生效。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2025年7月25日上市起獲委任。

(3) 於2025年12月17日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後，監事會於同日取消。監事會的職權現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執行。

(4) 於2025年7月25日，羅王倩先生、鍾昌妮女士、杜江波博士、魯東成博士及朱建林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遞交的確證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遵守章程的規定。

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如下：(a)每份合約自他／她獲委任的各自生效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及(b)每份合約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可予終止。該等合約可根據章程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任何董事及監事(各自以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及不擬與他們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有關年內本集團僱員及薪酬政策的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僱員及薪酬政策」。

##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及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部分亦為本公司僱員)收取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形式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收取報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營運指標的達成情況釐定。

於報告期間的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概無董事及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不論是為提供服務或其他內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非公眾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行政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他們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 管理合約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非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員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他／她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sup>(1)</sup>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未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2)</sup>
康博士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3,937,308	8.63%	1.98%
		H股	3,937,309	2.57%	1.98%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未上市股份	7,846,659	17.20%	3.95%
		H股	8,582,723	5.60%	4.3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sup>(4)</sup>	未上市股份	3,192,410	7.00%	1.61%
		H股	3,192,411	2.08%	1.61%
賴博士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3,192,410	7.00%	1.61%
		H股	3,192,411	2.08%	1.61%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sup>(4)</sup>	未上市股份	11,783,967	25.83%	5.92%
		H股	12,520,032	8.17%	6.29%
左鴻剛先生（「左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25,000	0.02%	0.01%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未上市股份	1,423,938	3.12%
		H股	2,160,002	1.41%	1.09%
陳仁海博士（「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未上市股份	6,765,170	14.83%	3.40%
		H股	8,118,024	5.30%	4.08%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198,891,8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45,613,109股未上市股份及153,278,691股H股)計算得出。
- (3) 禮至合夥是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康博士(控制禮至合夥的投票權及決策權)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博士被視為於禮至合夥持有的12,845,442股股份(包括6,422,721股未上市股份及6,422,721股H股)中擁有權益。

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各自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之一且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非公眾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引領生物有限公司由康博士及左先生分別持有44.15%及55.85%權益。根據康博士與左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投票協議，康博士有權行使左先生所持引領生物有限公司普通股的相應投票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左先生為LeadsTech Limited的唯一股東。根據康博士與左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投票協議，康博士有權行使左先生所持LeadsTech Limited普通股的全部投票權。因上述投票安排，於授予左先生的任何股份獎勵歸屬後，康博士將繼續控制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博士被視為於引領生物有限公司持有的1,663,936股股份(包括463,936股未上市股份及1,200,000股H股)及LeadsTech Limited持有的1,920,004股股份(包括960,002股未上市股份及960,002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康博士、賴博士及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即禮至合夥、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及同意其將會：(i)就與日常營運有關事項、主要事宜或任何其他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事項一致行動；(ii)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會上投票表決前互相協商並達成共識；及(iii)於一致行動人士未能達成共識時根據康博士的意見投票表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左鴻剛先生持有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5%(佔本公司間接股權約0.47%)及LeadsTec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間接股權約0.9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先生被視為於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南京恩然瑞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恩然瑞光」)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恩然瑞光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南京恩然瑞光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其執行合夥人陳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恩然瑞光持有的5,901,290股股份(包括2,950,645股未上市股份及2,950,645股H股)中擁有權益。

南京捷源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捷源」)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捷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南京捷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執行合夥人陳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南京捷源持有的2,974,369股H股中擁有權益。

南京其瑞佑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其瑞佑康」)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佳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佳康」)，而南京佳康由陳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南京其瑞佑康持有的1,526,891股未上市股份及1,526,891股H股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南京恩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恩捷」)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佳康，而南京佳康由陳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南京恩捷持有的666,118股未上市股份及666,119股H股中擁有權益。

南京恩然呈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恩然呈豐」)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恩然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上海恩然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其執行合夥人陳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恩然呈豐持有的937,500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南京佳康瑞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佳康瑞臻」)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佳康(持有南京佳康瑞臻1.00%合夥權益及由陳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南京佳康瑞臻持有的684,016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載於下表：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sup>(1)</sup>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未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2)</sup>
康博士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3,937,308	8.63%	1.98%
		H股	3,937,309	2.57%	1.98%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未上市股份	7,846,659	17.20%	3.95%
		H股	8,582,723	5.60%	4.3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sup>(4)</sup>	未上市股份	3,192,410	7.00%	1.61%
		H股	3,192,411	2.08%	1.61%
賴博士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3,192,410	7.00%	1.61%
		H股	3,192,411	2.08%	1.61%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sup>(4)</sup>	未上市股份	11,783,967	25.83%	5.92%
		H股	12,520,032	8.17%	6.29%

#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sup>(1)</sup>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未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2)</sup>
禮至合夥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6,422,721	14.08%	3.23%
		H股	6,422,721	4.19%	3.23%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sup>(4)</sup>	未上市股份	8,553,656	18.75%	4.30%
		H股	9,289,722	6.06%	4.67%
LeadsTech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960,002	2.10%	0.48%
		H股	960,002	0.63%	0.48%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sup>(4)</sup>	未上市股份	14,016,375	30.73%	7.05%
		H股	14,752,441	9.62%	7.42%
引領生物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463,936	1.02%	0.23%
		H股	1,200,000	0.78%	0.6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sup>(4)</sup>	未上市股份	14,512,441	31.82%	7.30%
		H股	14,512,443	9.47%	7.30%
恩然瑞光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2,950,645	6.47%	1.48%
南京恩然瑞光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2,950,645	6.47%	1.48%
南京佳康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2,877,025	6.31%	1.45%
陳博士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6,765,170	14.83%	3.40%
		H股	8,118,024	5.30%	4.08%
Loyal Valley Fund III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9,991,770	21.91%	5.02%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imited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9,991,770	21.91%	5.02%
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9,991,770	21.91%	5.02%

#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sup>(1)</sup>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未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2)</sup>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9,991,770	21.91%	5.02%
林利軍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12,674,142	27.79%	6.37%
上海漢康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889,631	7.10%	5.48%
苑全紅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889,631	7.10%	5.48%
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H股	3,432,418 9,318,524	7.53% 6.08%	1.73% 4.69%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98,891,800股(包括45,613,109股未上市股份及153,278,691股H股)計算得出。
- (3) 見「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表格附註3。
- (4) 見「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表格附註4。
- (5) 見「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表格附註6。
- (6)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Loyal Valley Fund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imited，而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imited由林利軍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被視為於Loyal Valley Fund I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海樂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樂永」)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正心谷投資」，前稱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正心谷投資由林利軍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被視為於上海樂永持有的1,998,356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上海濟世樂美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濟世樂美」)的普通合夥人為正心谷投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被視為為上海濟世樂美持有的684,016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蘇州建信漢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漢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漢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漢康」)，而上海漢康由苑全紅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漢康及苑全紅各自被視為為蘇州漢康持有的6,853,584股H股中擁有權益。

北京漢康建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漢康」)由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北京漢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北京漢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漢康全資擁有並由苑全紅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漢康及苑全紅各自被視為為北京漢康持有的3,036,869股H股中擁有權益。

漢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濰坊)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漢康中小企」)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漢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漢杉」)，上海漢杉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漢康，而上海漢康由苑全紅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漢康及苑全紅各自被視為為漢康中小企持有的999,178股H股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漢康及苑全紅各自被視為為合共10,889,631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此外，據董事所深知，Hankang Biotech Fund III,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Hankang Biotech III, LLC管理，而Hankang Biotech III, LLC由張媚釵女士最終擁有。Hankang Biotech Fund III, L.P.由有限合夥人Carob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約37.23%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Splendid Biotech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Pole Star Biotech LLC管理，而Pole Star Biotech LLC由張媚釵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苑全紅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苑全紅被視為為Hankang Biotech Fund III, L.P.持有的224,200股H股及Splendid Biotech Fund L.P.持有的224,2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苑全紅被視為為合共11,338,031股H股中擁有權益。

- (8) 南京江北醫療創新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江北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志榮貝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寧波志榮貝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孫冀剛最終控制。江北基金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即南京北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區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南京生物醫藥谷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南京軟件園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均由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被視為為江北基金持有的4,817,264股H股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南京江北高新技術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京江北高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揚子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南京揚子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南京江北高新基金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即南京揚子江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京揚子國資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南京軟件園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南京江北高新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均由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南京江北高新基金持有的1,221,511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南京捷源的若干有限合夥人(即南京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南京生物醫藥谷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南京捷源約26.55%及8.85%合夥權益，及由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南京捷源持有的2,974,369股H股中擁有權益。

南京其瑞佑康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即南京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南京江北星創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南京其瑞佑康持有的1,526,891股H股及1,526,891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南京佳康瑞臻的若干有限合夥人(即南京江北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京生物醫藥谷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南京揚子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南京佳康瑞臻約59.67%、20.00%及0.33%合夥權益，及由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南京佳康瑞臻持有的684,016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財務報表附註所呈列的庫存股份指受託人根據H股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對本集團營運屬重大的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

## 已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就本年報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財務概要

本公司H股於2025年7月25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3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至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項下概無有關本公司股份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新股份。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該保險現時仍然有效。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及其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H股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將會或可能引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或任何規定本公司須訂立將會或可能引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於2024年4月17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聘促進本集團順利運作的人才。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上市後授予認購H股的新購股權或獎勵，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一般資料概要。

### (a) 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目標是為核心僱員建立激勵及具建設性機制，以實現我們的中長期策略及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 (b) 資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措施（「計劃措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僱員，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康博士（「管理人」）批准的其他合資格對象。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各參與者應已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分公司建立勞動、僱傭或服務關係。

# 董事會報告

## (c) 授出獎勵

各參與者將於相關股份激勵平台作為有限合夥人或股東獲授予經濟利益形式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於成為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或股東後，參與者間接收取相關股份激勵平台所持有的授予參與者的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經濟利益。

## (d) 支付獎勵價格

參與者必須以個人資金或自籌資金認購獎勵，並確保其資金來源合法。獎勵的認購期應由管理人釐定。參與者應就獎勵及時全額作出相應的付款。

## (e) 管理

根據計劃措施，股份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力均屬於管理人康博士。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計劃措施的情況下，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事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終止及解釋。管理人有權酌情釐定及決定以下事宜，其中包括：

- 釐定獎勵價格；
- 不時釐定參與者名單；
- 釐定授予參與者的獎勵數目；
- 安排參與者簽立授予協議、股權平台合夥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 釐定及修訂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規定應由管理人負責的其他事宜。

# 董事會報告

## (f) 轉讓限制

上市前，參與者不得轉讓其於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任何或全部權益，除非計劃措施有所規定或獲得管理人按照計劃措施或相關授予協議的條款作出書面批准。

上市後，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外，參與者進行轉讓或出售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公司與相關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訂立的相關協議(如適用)項下的禁售規定。

## (g) 獎勵附帶的權利

管理人康博士應代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就獎勵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相關的股權平台合夥協議／章程或授予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 (h) 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於2025年7月25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合共16,429,382股股份(佔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6%)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195名合資格參與者(即屬股份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或股東的人士)。上市後，概無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鑒於本公司已向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解除禁售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影響。

## (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根據計劃措施，單次授予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獎勵不得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5%。

## (j) 解除禁售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獎勵涉及的股份的任何轉讓或出售須遵守個別授出函所載的解除禁售時間表。

## (k) 剩餘年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有議決者外，計劃措施自生效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年11個月。

# 董事會報告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解除禁售期 <sup>(1)</sup>	股份獎勵的每股購買價 (人民幣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授出日期的股份獎勵的每股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禁售的股份獎勵數目	於報告期間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	於報告期間解除禁售的股份獎勵數目	緊接解除禁售日期前的股份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報告期間註銷/沒收的股份獎勵數目	於報告期間失效的股份獎勵數目	於2025年12月31日禁售的股份獎勵數目
<b>董事</b>												
康博士	2017年2月13日 2023年2月15日	4年，每年解除禁售25%	0.12至5.23	不適用 <sup>(3)</sup>	0.47至8.70	1,669,200	-	556,398	不適用 <sup>(4)</sup>	-	-	1,112,802
賴博士	2023年2月15日	4年，每年解除禁售25%	0.81	不適用 <sup>(3)</sup>	6.98	1,112,800	-	370,932	不適用 <sup>(4)</sup>	-	-	741,868
左先生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5月27日	4年，每年解除禁售25%	0.81	不適用 <sup>(3)</sup>	5.30至8.00	1,865,807	54,184	-	不適用	-	-	1,919,991
張宏冰博士	2016年11月25日	4年，每年解除禁售25%	0.81	不適用 <sup>(3)</sup>	0.53	-	-	-	不適用	-	-	-
<b>監事</b>												
李夢薇女士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2月15日至 2024年2月1日 2025年4月1日	4年，每年解除禁售25%	0.81	不適用 <sup>(3)</sup>	4.43至9.92	370 1,993 -	- - 37,093	185 509 -	57.00港元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 - -	- - -	185 1,484 37,093
<b>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b>												
合計	2022年7月1日至 2024年2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4年，每年解除禁售25%	0.81	不適用 <sup>(3)</sup>	4.08至6.69	755,493 27,820	- -	368,473 9,273	不適用 <sup>(4)</sup> 51.00港元	- -	- -	387,020 18,547
<b>其他僱員承授人(不包括董事、監事及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b>												
合計	2021年3月5日至 2024年5月29日 2022年7月26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1日	4年，每年解除禁售25%	0.81至6.74	不適用 <sup>(3)</sup>	0.40至9.92	236,218 11,594 -	- - 453,280	113,558 5,192 -	不適用 <sup>(4)</sup> 57.72港元 不適用	10,696 185 -	- - -	111,964 6,217 453,28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根據個別授出函，股份獎勵將於個別解除禁售期按時間解除禁售，並於授出日期的各週年解除禁售25%的股份獎勵。
- (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的公允價值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
- (3) 本公司H股於2025年7月2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獎勵於上市日期前授出。
- (4) 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11月25日、2017年2月13日、2017年8月8日、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7月10日、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10月3日、2017年12月18日、2018年3月12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7月23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6日、2019年12月16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10月16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5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26日、2022年10月31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2月1日及2025年4月1日向僱員承授人(不包括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 (5) 由於本公司於解除禁售日期尚未上市，緊接解除禁售日期前的股份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不適用。

## 股份激勵平台

本公司已設立3個股份激勵平台，分別為禮至合夥、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禮至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境內股份激勵平台，主要為我們的中國參與者而設，而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則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境外股份激勵平台，主要為我們的海外參與者而設。有關股份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 H股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H股獎勵計劃，以吸引及留聘促進本集團順利運作的人才，該計劃於2025年12月17日獲批准。H股獎勵計劃的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以下為H股獎勵計劃的一般資料概要。

### (a) 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

H股獎勵計劃旨在：促進實現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及業績目標；把受讓人的利益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從而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實現最大價值；及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留聘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及長遠增長貢獻良多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報告

## (b) 期限

除董事會可根據H股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H股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股東會批准採納計劃之日)起七(7)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授予股份。如有任何於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授予股份，H股獎勵計劃及計劃規則應繼續有效及生效，以致在計劃期限結束前授出的任何授予股份得以歸屬，而計劃期限屆滿不應影響其項下已授予任何受讓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 (c) 合資格參與者

H股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 (d) 資金來源

撥付H股獎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i)本公司內部資金；及／或(ii)受讓人為獲得授予股份而按相關授予函條款及／或計劃規則應付本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士)的款項(「計劃資金」)。受讓人支付款項時須確保資金取自合法來源，不得存在股權實際上並非歸屬於受讓人的代持或信託安排。

## (e) 目標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H股獎勵計劃項下目標股份將由以下兩個來源提供資金：(i) 50%來自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新H股；及(ii) 50%來自受託人按照本公司指示及計劃規則相關規定，利用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在二級市場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購入的現有股份。本公司須採取必要程序，以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所載有關場外股份回購的規定。根據H股獎勵計劃，概無目標股份將以庫存股份方式授予。H股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目標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19,889,180股H股)。

## (f)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就H股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根據H股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944,590股(「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5%。

## 董事會報告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根據H股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在計算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將不視為已動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於股東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

### (g) 授予股份的授予

在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授出價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授予股份，相關授出價的金額將由授權代表釐定並列載於授予函中。授出價應由授權代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不時釐定。

### (h) 授予股份的歸屬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限下，授權代表可根據H股獎勵計劃釐定將授予各受讓人的授予股份的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除董事會另行議決外，任何已授出授予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2個月。

經(i)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受讓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倘H股獎勵計劃的有關受讓人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決定，授予股份的歸屬期可以較短，前提是有關受讓人為僱員參與者，且符合H股獎勵計劃規定的特定情況。

### (i) 績效目標

授予股份須待受讓人達成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於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應獲董事會視為公平合理。

### (j)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若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授予股份，將導致於直至建議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授予股份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獎勵)總數超過建議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更高百分比)，此進一步授予須事先於股東會獲得股東的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K) 申請或接納時應付款項

受讓人應付本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士)的款項將於相關授予函條款及／或計劃規則中列明。

自H股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H股獎勵計劃下可供授予的獎勵數目為19,889,180股H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於本報告日期，H股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6年8個月。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包括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倘落實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本公司將按適用情況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3百萬港元。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及C.1.5條。

## 董事會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現時由康小強博士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適時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須履行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於2025年12月1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確認，此舉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5條。然而，董事會認為，有關缺席屬合理及非經常性質。缺席的非執行董事已於會前全面審閱所有會議文件，充分理解各項提案的內容，並透過書面意見表達觀點及履行其董事職責。董事會認為，此臨時缺席不會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股東會的出席情況，並提醒全體董事履行此方面的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的運營。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他們各自確認，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他／她已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為投放更多時間從事未來的其他商業事務，倪佳博士(「倪博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27日起生效。

# 董事會報告

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提名吳鳳嵐博士（「吳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吳博士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2026年3月27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宏冰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康小強博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的其他組成維持不變。

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

## 臨床前資產在2026年AACR年會上進行壁報展示

於2026年4月，本公司兩項臨床前資產LBL-054（一款同類首創CD3/CDH17雙特異性ADC）及LBL-061（1款創新EGFR/PD-L1雙特異性ADC）獲選於2026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進行壁報展示。該等資產彰顯本公司在免疫腫瘤與抗體藥物偶聯物（IO + ADC）平台協同融合方面的技術實力。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需於年報披露的其他重大其後事項。

## 核數師

H股於2025年7月25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該會計師將於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時退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年度股東會會議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小強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6年3月27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觀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認為，誠信、透明及問責對實現其長期目標至關重要。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各項職能。於本年度，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信息披露法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認為，自H股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期間」)，本公司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1.5及C.2.1條(如下文所述)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報告

## 守則規定

## 說明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現時由康小強博士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適時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5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須履行重要公務，該董事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儘管此舉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5條，董事會認為有關缺席屬合理及非經常性質。缺席的非執行董事已於會前全面審閱會議文件，充分理解各項提案的內容，並透過書面意見履行其董事職責。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應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是次會議的臨時缺席不會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或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他們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的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共同承擔促進本公司發展的責任。董事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各董事確認，他／她已於2024年8月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明白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並確認他／她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及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該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說明。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由於本公司僅於2025年7月25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僅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董事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康小強博士	2/2	1/1
賴壽鵬博士	2/2	1/1
左鴻剛先生	2/2	1/1
<b>非執行董事<sup>附註</sup></b>		
張銀成先生	2/2	1/1
陳仁海博士	2/2	1/1
倪佳博士(自2026年3月27日起辭任)	2/2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宏冰博士	2/2	1/1
杜以龍先生	2/2	1/1
杜季柳女士	2/2	1/1

附註：於2026年3月27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吳鳳嵐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會議批准，並將於股東在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批准後生效。

於報告期間，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和通過其委員會間接經制定策略和監督實施以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水平監管申報，以及制衡董事會以確保就公司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和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康小強博士兼任，他為本公司創始人，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會獨立性

康博士、賴博士及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康博士與左先生於2025年5月27日訂立投票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之間或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設有可行、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見解及意見。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機制，並認為該等機制已有效實施。

##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及委任產生，任期三年。各董事的委任在股東會批准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後可予重續。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特定期限的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如下：(a)每份合約自他／她獲委任的各自生效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及(b)每份合約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可予終止。該等合約可根據章程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他們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和適切貢獻。

各新獲委任的董事在他／她首次獲委任之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與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的簡報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市前及有關期間，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法律顧問開展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董事的職責與責任。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涵蓋董事職責與責任的相關閱讀材料以供他們參考和學習。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有關期間，董事接受有關董事職責以及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sup>1</sup>
<b>執行董事</b>	
康小強博士	A/B
賴壽鵬博士	A/B
左鴻剛先生	A/B
<b>非執行董事<sup>2</sup></b>	
張銀成先生	A/B
陳仁海博士	A/B
倪佳博士(自2026年3月27日起辭任)	A/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宏冰博士	A/B
杜以龍先生	A/B
杜季柳女士	A/B

附註：

1. 培訓類型

-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講座、會議及工作坊
- B： 閱讀相關新聞提示、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2. 於2026年3月27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吳鳳嵐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會議批准，並將於股東在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批准後生效。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特定工作規程成立，清楚列明其權限及職責。董事委員會的工作規程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以龍先生及杜季柳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仁海博士)組成。杜季柳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經驗，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法律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外部審計機構從事本年度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向董事會提出關於下年度聘用、續聘、解聘外部審計機構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服務費用及聘用條款的建議，並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相關事宜；(b)作為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包括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本年度審計性質、範圍、方法及申報責任，與外部審計機構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督促外部審計機構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等；(c)根據工作需要，就外部審計機構(包括其關聯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審核委員會認為存在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d)檢查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申報程序和財務控制；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如有)、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的披露；(e)討論外部審計機構審閱本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審計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外部審計機構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f)檢查本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g)審核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確保公正且獨立地調查；(h)就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建議及確保董事會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i)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及(j)履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聯交所和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和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其他職責。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25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有關期間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以及檢討2025年的年度審計計劃。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有關期間舉行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其各自任期內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杜季柳女士(主席)	1/1
杜以龍先生	1/1
陳仁海博士	1/1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以龍先生及杜季柳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銀成先生)組成。杜以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工作規程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法律所載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的主要職責範圍、須付出的時間、重要性以及其他同類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根據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核管理層的薪酬建議；(c)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對本公司的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d)向董事會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提出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e)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f)審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g)審核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h)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他／她自己的薪酬，而就兼任薪酬委員會委員的非執行董事而言，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i)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j)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人民幣元)	人數
零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9,5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11,5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25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有關期間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就新任董事的薪酬待遇進行討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與採納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於有關期間舉行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其各自任期內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杜以龍先生(主席)	1/1
杜季柳女士	1/1
張銀成先生	1/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康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宏冰博士及杜季柳女士)組成。張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工作規程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法律所載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研究及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以及職業經驗；
- 搜尋及物色合格的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提名意見，對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搜尋及物色合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總經理)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d)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應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的要求)，當董事會於股東會上提出選舉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時，提名委員會應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內，載列：
- a) 物色該名人士所採用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或者GEM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e)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依實際情況適用)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價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結構，並推薦董事擔任相關委員會委員，提交董事會批准；
- (f) 建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儲備計劃並隨時補充更新；
-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對董事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包括董事長及總經理及／或首席執行官)更換、委任、重新委任或繼任的意見或建議；
- (h)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審核、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議實現目標的進展，並將其審議的相關政策或其摘要披露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
- (i) 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j)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及
- (k)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採納。

於物色及挑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的候選人相關標準，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25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成效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設定以下可計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認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 (A)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須為女性；
- (B)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現時組成的分析載列如下：

## 性別

男性：	8名董事
女性：	1名董事

## 年齡組別

41至50歲	3名董事
51至60歲	3名董事
61至70歲	2名董事
71至80歲	1名董事

## 職位

執行董事：	3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	3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名董事

## 業務經驗

製藥、生物醫學及藥物研發	4名董事
金融、資本市場及會計	3名董事
醫學研究及學術界	1名董事
法律及企業管治	1名董事

倪佳博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27日起生效。倪博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布，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議決提名吳鳳嵐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吳博士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會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組成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1.11%	88.89%
高級管理層	0.00%	100.00%
其他僱員	57.74%	42.26%
全體員工	55.60%	44.40%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現時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目標。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特點及其他具體情況，至少每年評估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時，委員會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載於提名委員會工作規程內)，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選擇標準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確保董事會可持續運作且董事會具備適當的領導力。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委任新董事的提名程序如下：

- (i)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和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ii)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iii) 提名委員會應搜集、瞭解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iv)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書面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企業管治報告

- (v)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vi)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提交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vii)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提名委員會的決定、推薦意見及／或建議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中，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合適性及可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高度重視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運作，並致力持續完善符合其業務模式及發展策略的管治框架。董事會負責建立、完善及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已建立以三道防線為基礎的風險管治架構，各部門職責界定清晰。

第一道防線由本公司營運及職能部門組成，其管理人員直接於其各自職責範圍內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並須監控主要風險敞口、及時匯報重大變動，以及實施適當的緩解及整改措施。第二道防線由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職能組成，其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指導部門執行，並對重大風險（包括策略、營運、市場、監管、研發及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持續監督。第三道防線為內部審計職能，其對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客觀的審閱，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跟進整改行動以確保其及時圓滿完成。

##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合法合規營運、保障資產、確保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以及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全面的評估機制，涵蓋實體層面控制以及主要流程層面控制。評估範圍包括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人力資源及薪酬、IT一般控制、保險、稅務、研發以及其他核心業務流程。審閱過程中識別的缺陷已透過完善管治架構、實施主要政策及程序，以及加強合規機制進行補救。本公司亦已委聘合規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進一步於所有主要營運領域建立及實施內部控制政策，包括關聯方交易、風險管理、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其他監管合規事宜。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加強合規意識，且新僱員須完成入職合規培訓及評估。內部審計職能對內部控制的實施情況進行定期審閱，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審閱結果，並監控整改措施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進行至少一次檢討。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報告、管理層更新資料及內部審計結果，董事會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的充足性、設計及運作有效性。基於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檢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能夠以保密及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關於本公司的可能不當事宜的關注。

### 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腐政策，以杜絕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對其僱員開放內部舉報通道，供其舉報任何涉嫌腐敗及賄賂的行為。僱員亦可根據舉報政策所載程序進行匿名舉報。

###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監控消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除採用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亦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0.18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範疇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180
非審計服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服務	185
	2,365

## 聯席公司秘書

本集團已委任左先生及簡雪良女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業企業諮詢服務供應商)助理副總裁)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左先生為簡雪良女士於本集團的主要聯絡人。

他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有關期間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實務相關事宜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宜於股東會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本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1/3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會議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核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於股東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向董事會以書面形式提交臨時提案；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2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會職權範圍，且提案應當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嘉陵江東街18號3幢8層，郵編：210019(收件人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郵： ir@leadsbiolab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及發出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使之生效。股東資料或會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leadsbiolabs.com](http://www.leadsbiolabs.com))，向公眾提供相關最新資料、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情況、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通過年度股東會會議及其他股東會會議。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會見股東並回答他們的查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修改章程。本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與成效，並對結果表示滿意。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建立多個渠道，以與其股東保持持續對話，詳情如下：

## (a)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c)季度報告；(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式(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 (b)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關於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如章程)。

## (c)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adshiolabs.com](http://www.leadshiolabs.com))。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d) 股東會

本公司的年度股東會會議及其他股東會會議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或在他們未能出席會議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適當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長、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 (e) 其他投資者關係溝通平台

本公司會視需求進行國內外路演、媒體採訪、投資者市場推廣活動及專家行業論壇等。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派息政策，並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目標、營運計劃、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融資情況等多項因素。該政策訂明派付股息的多項考慮因素、程序、方法及次數等，旨在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維持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達成長期發展目標。

## 修訂章程文件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修訂章程。有關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致股東通函。本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章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07至172頁的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我們在各事項的描述中提供在審核中應對有關事項的描述。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專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的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包括應對下列事項所執行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p><b>研發成本的會計處理</b></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研發(「研發」)成本約人民幣289,085,000元。該等研發成本中的重大部分與支付予研究機構、臨床試驗基地管理營運商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有關。</p> <p>貴集團根據合約安排委聘外包服務供應商執行若干研發活動。相關開支根據具體合約條款(可能包括相關研發活動的進度及與各項目有關的其他合約里程碑)於損益中確認。在釐定研發項目的完成階段時，管理層須根據可得的项目資料及證明文件，對評估外包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進度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p> <p>由於用以釐定研發項目進度的估計及適當財務報告期間出現錯配的風險，我們將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相關的研發成本的會計處理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p>	<p>我們就與外包服務供應商有關的研發成本執行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p>我們了解 貴集團對研發成本確認及計量流程的主要控制措施。</p> <p>我們就研發成本的定期波動詢問管理層，並就此進行分析審閱。</p> <p>我們以抽樣方式選擇研發成本，並i)審閱與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的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ii)詢問研發人員；及iii)查閱證明文件以核實研發項目的進度，以及評估已確認的研發成本金額。</p> <p>我們已執程序搜索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未入賬負債。</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閣下全體擬備，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可能個別或共同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結果等方面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核中所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規定，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紀詠詩(執業證書編號：P0775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7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7,255	–
銷售成本		–	–
毛利		177,255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1,047	18,309
其他開支	7	(25,763)	(20)
研發成本		(289,085)	(185,683)
行政開支		(82,700)	(87,6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41	1,718
融資成本	8	(7,188)	(5,764)
股權回購義務的公允價值變動		–	(42,084)
除稅前虧損	9	(195,893)	(301,216)
所得稅開支	12	(15,526)	–
年內虧損		(211,419)	(301,21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679	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679	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07,740)	(301,14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1,419)	(301,21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7,740)	(301,14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4	(1.21)	(2.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323	36,378
使用權資產	16	19,692	11,189
無形資產		1,75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0,419	25,5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192	73,13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4,168	57,590
存貨	18	58,01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166,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21,150	372,542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20	326,893	–
流動資產總值		1,690,227	596,30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6,840	53,188
計息銀行借款	22	260,091	255,212
合約負債	5	178,205	84,220
租賃負債	16	7,068	5,716
流動負債總額		502,204	398,336
<b>流動資產淨值</b>		1,188,023	197,97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279,215	271,107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6	13,401	5,5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01	5,547
<b>資產淨值</b>		1,265,814	265,560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198,892	156,500
庫存股份	24	(72,667)	–
儲備	25	1,139,589	109,060
權益總額		1,265,814	265,560

康小強博士  
董事

左鴻剛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6,500	-	233,021	71,594	5	(195,560)	265,560
年內虧損	-	-	-	-	-	(211,419)	(211,41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679	-	3,6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679	(211,419)	(207,74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附註26)	-	-	-	9,847	-	-	9,847
根據H股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附註24)	-	(72,667)	-	-	-	-	(72,667)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4)	-	-	(79,076)	-	-	-	(79,076)
發行股份(附註24)	42,392	-	1,307,498	-	-	-	1,349,890
於2025年12月31日	198,892	(72,667)	1,461,443*	81,441*	3,684*	(406,979)*	1,265,814

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份。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018	971,350	29,654	(984,000)	(71)	(982,756)	(948,805)
年內虧損	-	-	-	-	-	(301,216)	(301,2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6	-	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6	(301,216)	(301,140)
僱員激勵平台注資	505	-	-	-	-	-	50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附註26)	-	-	41,940	-	-	-	41,940
終止回購義務	-	361,588	-	984,000	-	-	1,345,588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化發行」)(附註24)	132,477	(1,220,889)	-	-	-	1,088,412	-
發行C+輪股份(附註24)	6,500	120,972	-	-	-	-	127,472
於2024年12月31日	156,500	233,021*	71,594*	-*	5*	(195,560)*	265,56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139,589,000元(2024年：人民幣109,060,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95,893)	(301,216)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7,188	5,764
利息收入		(29,562)	(8,28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費用	9	9,847	41,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5,200	20,2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5,574	5,800
無形資產攤銷	9	435	–
股權回購義務的公允價值變動		–	42,0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41)	(1,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3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5,760	(2,042)
		(161,989)	(197,431)
存貨增加		(58,01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220)	(38,939)
合約負債增加		93,985	84,2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240	25,049
		(163,000)	(127,101)
經營所用現金		(163,000)	(127,101)
已收利息		24,099	8,285
授權收入相關預扣稅		(15,526)	–
		(154,427)	(118,8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4,427)	(118,81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225)	(2,975)
購買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321,430)	-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2,193)	-
出售／(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166,716	(64,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5,130)	(67,30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提取銀行借款		341,000	274,980
償還銀行借款		(336,000)	(80,98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6,550)	(5,192)
租賃付款(包括相關利息)		(5,630)	(5,362)
僱員激勵平台注資		-	505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349,890	-
發行C+輪股份的所得款項		-	130,000
購回股份的付款		(72,667)	-
已付發行成本		-	(2,680)
上市開支付款		(79,797)	(2,2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90,246	309,01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542	247,52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2,081)	2,1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21,150	372,54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5年7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華康路122號加速器四期05棟，以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嘉陵江東街18號3幢8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抗體新藥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南京禮至生物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7月12日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研發
Leads Biolab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022年6月23日	5,000美元 (「美元」)	100%	—	研發
香港禮至生物醫藥 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3月15日	100,000港元 (「港元」)	100%	—	研發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假設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乃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以及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可否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的披露頒布說明性示例修訂本，於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新增說明性示例。該等示例反映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財務報表中使用氣候相關例子報告不確定性影響的現有規定。因此，該修訂本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1</sup>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承接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並作出有限變動，但亦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的資料分組(總計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規定。先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隨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頒布，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修訂，以(i)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適用於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有關準則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的資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釐清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項，可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之前終止確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方可重列。有關準則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釐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方可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有關準則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就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相關的交易而言，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移除。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須按期末匯率將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則須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貨幣的境外業務的比較數字進行重列，方式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該境外業務的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有關準則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該準則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的概念及術語，或與該等段落、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有關準則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情況。有關準則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由此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性。有關準則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該等修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有關準則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不存在主要市場，則在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他們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盡量及以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盡量及以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且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公允價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不同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撥。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時，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因應個別資產釐定，但如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但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於該資產賬面值中作為一項置換進行資本化。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每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及設備	19%至32%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會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當本集團能夠展示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有意完成及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該項目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如合約轉移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但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及實驗室	3至5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折舊按照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按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原因為租賃內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長，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因釐定有關租賃付款所用的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室物業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就其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的金融資產，無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在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通遞」安排已承擔責任，須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通遞安排，本集團評估是否保留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擔保已轉讓資產形式的持續參與，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未有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須就風險的剩餘年期內預期發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其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貸款人但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權工具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價值變動風險甚微，而持有的目的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計提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結清或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會收到有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關補助於其擬補貼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消除時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與第三方的合作協議，該協議一般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包括(1)批出知識產權授權；及(2)研發服務。

#### 合作收入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分析合作安排以評估該等安排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範圍，以確定該等安排是否涉及由雙方均為合營活動活躍參與者且其重大風險和回報視乎有關活動商業成功程度的訂約方所進行的合營活動。

於確定隨著本集團履行其於各合作協議下的責任而待確認的適當收入金額時，本公司管理層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五步法模型。合作安排可包括一個以上記賬單位或履約責任，包括批出知識產權授權(「授權」)、提供研發服務的協議及其他可交付成果。合作安排一般不包括任何可交付成果的退還權利。一般而言，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的代價於責任以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履行時確認，但僅限於不受限代價。於所有相關的收入確認標準獲達成之前收到的不可退還付款入賬列作合約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 知識產權授權

本集團對授權的預付不可退還付款進行評估，以釐定該等付款是否有別於安排中確認的其他履約責任。就確定屬不同的授權而言，本集團於授權轉讓予獲授權人及獲授權人能夠使用該等授權並從中受益時，確認分配至該等授權的不可退還預付費收入。

#### 研發服務

分配至研發服務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部分予以遞延並在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時確認為合作收入。

#### 里程碑付款

於各項包括開發里程碑付款的安排開始時，本公司管理層評估開發里程碑是否很可能達成及使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待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倘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相關里程碑價值計入交易價格。與開發活動有關的里程碑可包括啟動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由於該等開發目標達成與否涉及不確定因素，故一般於合約開始時全面受限。本公司管理層將基於臨床試驗有關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各報告期間可變代價是否全面受限。於開發里程碑有關的限制發生變動後，可變代價將於預期已確認收入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計入交易價格並分配至獨立履約責任。由於審批程序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監管里程碑全面受限，直至取得該等監管批准的期間為止。監管里程碑於取得監管批准的期間計入交易價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 特許權使用費

就包括出售特許權使用費(包括基於銷售水平釐定的里程碑付款)及被視為特許權使用費相關主要項目的授權的安排而言,本集團於(i)出現相關銷售;及(ii)獲分配部分或全部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責任完成(或部分完成)時(以較後者為準)確認收入。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有關利率為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合約成本

履行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確定的預期合約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強將用於實體達成(或繼續達成)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轉讓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服務前已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運作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會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損益的扣減或進賬，指於該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本集團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對最終將歸屬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反映，且受限制股份會即時支銷。

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作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有關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

倘修訂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而獎勵的原條款已達成，則至少會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未經修訂。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在中國內地營運的本集團僱員均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照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 住房公積金－中國內地

本集團每月向當地市政府營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向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在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應用以下對釐定客戶合約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a) 確認捆綁銷售授權與研發服務的合約下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訂有向客戶提供授權及臨床前研發服務的合約。本集團釐定授權與研發服務之間並無區分。本集團提供重要的集成服務，乃因於合約中並存的授權與研發服務構成一項組合功能。此外，授權與研發服務彼此高度倚賴或高度相關，乃因研發服務如未完成，本集團則無法轉讓授權。因此，本集團將銷售授權與研發服務併為單一履約責任。

##### (b) 釐定履行授權與研發服務的時間

就客戶獲得使用權的授權而言，授權與研發服務的收入於授權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客戶能夠使用授權並能從中受益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各管線為開發新產品而產生的開支只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內有關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遞延。釐定資本化金額需要管理層對現有管線成功商業化並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技術可行性作出判斷。

####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本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該等虧損本公司及與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部分的應課稅收入。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亦無任何稅務規劃機會可用以部分支持確認該等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釐定不能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所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溢利及權益將增加人民幣301,657,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故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而於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將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將須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本集團使用現有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捆綁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應計研發成本

本集團依賴合約研究組織、臨床試驗基地管理營運商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開展、監督及監控本集團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於釐定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產生的研發成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層須使用患者入組人數、所用時間及所達成里程碑等輸入數據，估計和計量根據與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獲取研發服務的進度。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經營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開發及商業化醫藥產品。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的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國	177,255	—

上述收入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

####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域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7,255,000元(2024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分析如下：

###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授權收入－於某一時間點	177,255	—

### (b) 履約責任

#### LBL-051對外授權

於2024年11月，本集團與Oblenio Bio, Inc. (「New Co」，Aditum Bio Fund 3, L.P.新成立的美國公司)訂立合作、獨家選擇權及授權協議(「Oblenio協議」)。根據Oblenio協議，本集團授予New Co獨家全球許可，以開發、生產、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使用LBL-051作一切用途，而New Co可選擇於適用選擇期後行使其選擇權保留有關許可。本集團就LBL-051的選擇權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分別收取首付款7,500,000美元及7,500,000美元作為代價。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提供予New Co的研究及開發服務分別收取4,381,885美元及5,971,675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New Co並未行使LBL-051的選擇權，且研究及開發服務尚未完成。因此，自New Co收取的累計首付款以及研究及開發服務付款合共11,881,885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4,220,000元)及25,353,56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8,205,000元)分別呈列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New Co一經行使選擇權且研究及開發服務一經完成，已收取代價將於收入中確認。

#### LBL-047對外授權

於2025年10月，本集團與Dianthus Therapeutics, Inc.訂立LBL-047的授權及合作協議(「Dianthus協議」)。根據Dianthus協議，本集團於2025年12月收取首付及近期里程碑款項2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7,255,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完成轉讓製造化合物及授權產品所需的所有必要授權專有技術。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授權收入人民幣177,255,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1,485	7,982
銀行利息收入	29,562	8,285
<b>其他收入總額</b>	<b>31,047</b>	16,267
<b>其他收益</b>		
外匯收益淨額	-	2,042
<b>總計</b>	<b>31,047</b>	18,309

\* 本集團收到若干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以補償本集團過往已產生的成本。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情況。該等補助在收到時於損益確認。

## 7. 其他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25,7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其他	-	20
<b>總計</b>	<b>25,763</b>	2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6,429	5,404
租賃負債利息	759	360
總計	7,188	5,764

##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00	20,2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74	5,800
無形資產攤銷	435	—
研發成本	289,085	185,683
核數師酬金	2,180	2,20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833	615
上市開支	21,556	14,531
員工成本(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附註10)		
—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07,240	81,513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103	6,250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	9,847	41,940
總計	124,190	129,703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監事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75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236	4,605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4	5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	6,739	37,482
其他酬金總額	17,039	42,146
總計	17,514	42,146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已就他們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計金額已納入上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披露。由於授予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條件包括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故已調整估計歸屬日期，以反映管理層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對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的最佳估計。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張宏冰博士	119	—
杜以龍先生	178	—
杜季柳女士	178	—
總計	475	—

張宏冰博士、杜以龍先生及杜季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起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康小強博士(附註(a))	4,106	—	—	4,106
賴壽鵬博士	975	—	—	975
左鴻剛先生(附註(b))	4,185	16	6,736	10,937
	9,266	16	6,736	16,018
非執行董事：				
張銀成先生	—	—	—	—
陳仁海先生	—	—	—	—
倪佳博士(附註(c))	—	—	—	—
	—	—	—	—
監事：(附註(e))				
金輝先生	—	—	—	—
汪舟先生	—	—	—	—
李夢薇女士(附註(d))	970	48	3	1,021
	970	48	3	1,021
總計	10,236	64	6,739	17,03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康小強博士(附註(a))	900	—	22,450	23,350
賴壽鵬博士	975	—	5,414	6,389
左鴻剛先生(附註(b))	2,087	11	9,613	11,711
	3,962	11	37,477	41,450
非執行董事：				
張銀成先生	—	—	—	—
陳仁海先生	—	—	—	—
倪佳博士(附註(c))	—	—	—	—
	—	—	—	—
監事：(附註(e))				
金輝先生	—	—	—	—
汪舟先生	—	—	—	—
李夢薇女士(附註(d))	643	48	5	696
	643	48	5	696
總計	4,605	59	37,482	42,146

附註：

- (a) 康小強博士亦為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他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b) 左鴻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起生效。
- (c) 倪佳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起生效。
- (d) 李夢薇女士獲委任為監事，自2024年7月起生效。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12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監事會自2025年12月起取消。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董事(2024年：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3名(2024年：2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861	8,6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	1,102	2,196
總計	17,011	10,861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零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7,5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8,5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9,5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
總計	3	2

於過往年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已就他們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的披露。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已於歸屬期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釐定，且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計金額納入上述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於2025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於年內，可於應課稅收入中按100%加計扣除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

###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4年：無)。

### 美國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5,526	—
遞延所得稅	—	—
總計	15,526	—

本年度稅項支出指授權收入的預扣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5,893)	(301,21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8,973)	(75,304)
地方當局頒布不同稅率的影響	18,684	6,955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37,844)	(39,93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66,583	97,588
授權收入相關預扣稅	15,526	—
不可扣稅開支	1,550	10,69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5,526	—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90,535,000元及人民幣1,266,705,000元，該等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美國的稅項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77,450,000元及人民幣170,220,000元，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的稅項虧損總額為人民幣9,030,000元及人民幣2,938,000元，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一段時間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有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3.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2024年8月14日，本公司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合共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已根據該日登記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名下的實繳資本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股東。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經計及假設附註24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追溯調整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後，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25年	2024年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211,419)	(301,216)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4,149,207	150,004,808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21)	(2.0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5,612	25,846	–	101,458
累計折舊	(43,446)	(21,634)	–	(65,080)
賬面淨值	32,166	4,212	–	36,37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2,166	4,212	–	36,378
添置	7,151	–	999	8,150
出售	(5)	–	–	(5)
年內計提折舊	(11,971)	(3,229)	–	(15,200)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7,341	983	999	29,32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2,650	25,846	999	109,495
累計折舊	(55,309)	(24,863)	–	(80,172)
賬面淨值	27,341	983	999	29,3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4,214	24,630	355	99,199
累計折舊	(30,670)	(14,247)	–	(44,917)
賬面淨值	43,544	10,383	355	54,282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3,544	10,383	355	54,282
添置	1,489	545	316	2,350
出售	(12)	–	–	(12)
轉撥	–	671	(671)	–
年內計提折舊	(12,855)	(7,387)	–	(20,24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2,166	4,212	–	36,37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5,612	25,846	–	101,458
累計折舊	(43,446)	(21,634)	–	(65,080)
賬面淨值	32,166	4,212	–	36,37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營運所用的各類辦公場所及實驗室訂立租賃合約。租賃辦公場所及實驗室的租期通常為3至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及 實驗室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812
添置	10,177
折舊費用	(5,8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189
添置	5,141
折舊費用	(5,574)
租賃修訂	8,936
於2025年12月31日	19,69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1,263	6,088
新租賃	5,141	10,17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759	360
租賃修訂	8,936	-
付款	(5,630)	(5,362)
賬面值	20,469	11,263
分析為：		
即期部分	7,068	5,716
非即期部分	13,401	5,547
於一年內	7,068	5,716
於第二年	6,098	3,795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03	1,752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74	5,800
租賃負債利息	759	36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60	367
與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373	248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7,166	6,775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36,196	24,165
租賃按金	2,003	1,404
其他開支的預付款項	2,220	—
總計	40,419	25,569
流動：		
研發服務預付款項	81,812	50,273
遞延上市開支	—	5,093
其他開支的預付款項	1,478	1,360
租賃及其他按金	579	673
其他	299	191
總計	84,168	57,590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此外，根據對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經濟因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該等結餘為免息且無抵押品作擔保。

## 18.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	58,016	—

該結餘指附註5所載履行Oblenio協議項下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

##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166,1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該等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均屬保本型產品，購自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預期收益參考(i)貨幣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債券市場、證券及股票市場的相關工具及(ii)衍生金融資產的表現而定。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收益並無保證，因此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且於作出投資後，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該等投資的表現及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基於使用預期收益率折現的現金流量得出，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1,150	372,542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4,269	147,821
美元	1,197,704	224,721
港元	9,177	—

###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326,893	—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326,893	—

於202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的銀行，存放時期限超過3個月，按固定年利率4.20%至4.32%計息。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90	3,524
應付薪金	20,718	11,888
研發服務應計開支	21,152	22,373
上市開支	4,837	10,957
其他應付稅項	981	778
其他應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3	178
— 其他	2,559	3,490
總計	56,840	53,188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490	3,5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屬無抵押及不計息。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流動—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0%至2.70%	2026年	260,091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流動—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至3.45%	2025年	255,212

## 23.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03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094
於2024年12月31日	2,797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57
於2025年12月31日	2,95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1	1,522	1,703
年內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	1,094	1,094
於2024年12月31日	181	2,616	2,797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181)	338	157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b>	<b>2,954</b>	<b>2,954</b>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股本／庫存股份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7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於2024年8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轉制基準日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資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轉換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本。轉換後資產淨值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 實繳資本／股本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018
僱員激勵平台注資(附註(a))	505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資本化發行	132,477
發行C+輪股份(附註(b))	6,5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6,50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c))	42,392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198,892</b>

附註：

-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於2024年4月，向若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合共505,000股普通股，以便管理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 (b) 於2024年11月，根據C+輪(「C+輪」)股份購買協議，部分第三方投資者認購本公司6,5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123,500,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 (c)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7月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已發行及配發36,862,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按每股35.00港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為1,290,18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73,851,000元)。於2025年8月，整體協調人就合共5,529,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普通股按每股35.00港元的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為193,52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6,039,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股本／庫存股份(續)

庫存股份：

	購回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根據H股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1,335,000	72,667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1,335,000</b>	<b>72,667</b>

於2025年12月17日，本集團股東批准採納H股獎勵計劃。根據H股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於香港聯交所購買1,33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2,667,000元。

## 2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0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取代價的差額。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外幣換算儲備

該儲備指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20年進行修訂及重述，旨在吸引及留聘促進本集團順利運作的最優秀人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若干董事、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

於2024年2月，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6.74元發行75,708股本公司股份(經計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的比例歸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2024年
於年初	12,147,288
年內授出	75,708
年內沒收	(203,445)
轉換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12,019,551)
於年末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6,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開支人民幣17,181,000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自損益扣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當中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本附註中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每股認購價均已追溯調整，猶如本公司於2024年8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4年
預期波幅	44.42%
無風險利率	2.4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4年5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將三個股份激勵平台下的股份獎勵形式由購股權轉為受限制股份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相當於12,019,551股本公司股份(經計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對象及授出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惟該等合資格對象將透過若干股份激勵平台，按相等於購股權計劃原行使價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於與購股權計劃原歸屬期相同的期限內解除禁售。預期不會就該修訂確認增量公允價值，原因為據本公司管理層評估，該修訂不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的特定類別受限制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所授出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禁售時間表
2024年5月	1,958,291	人民幣0.81元至 人民幣6.92元	於原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二、三及 四週年，受限制股份將按25%、25%、25%及 25%的比例解除禁售
2024年5月	3,187,604	人民幣0.12元至 人民幣5.23元	不附帶禁售要求
2025年2月至 2025年4月	500,169	人民幣0.81元	於原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二、三及 四週年，受限制股份將按25%、25%、25%及 25%的比例解除禁售
總計	5,646,06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續)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如下：

	2025年	2024年
於年初	1,408,017	–
轉換自購股權計劃(附註)	–	4,359,230
年內授出	500,169	5,145,895
年內解除禁售	(488,553)	(8,076,679)
年內沒收	(3,431)	(20,429)
於年末	1,416,202	1,408,017

附註：

本公司向本附註「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轉換12,019,551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其中7,660,321股受限制股份已歸屬，惟仍有4,359,230股受限制股份發行在外。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895,000元及人民幣35,194,000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開支分別人民幣9,847,000元及人民幣24,759,000元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自損益扣除。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倒推法並參考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5年	2024年
預期波幅	56.5%	52.38%
無風險利率	1.6%	1.4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場所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非現金增加人民幣5,141,000元(2024年：人民幣10,177,000元)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人民幣5,141,000元(2024年：人民幣10,177,000元)。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場所租賃修訂分別有使用權資產非現金增加人民幣8,936,000元(2024年：無)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人民幣8,936,000元(2024年：無)。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088	61,000	—
增加	10,177	274,980	—
利息增長	360	5,404	—
上市開支	—	—	14,531
預付上市開支	—	—	5,093
計入以下各項的付款			
— 融資活動	(5,362)	(80,980)	(2,252)
— 經營活動	—	—	(6,415)
利息付款	—	(5,192)	—
股權回購義務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終止回購義務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263	255,212	10,957
增加	5,141	341,000	—
租賃修訂	8,936	—	—
利息增長	759	6,429	—
上市開支	—	—	21,556
預付上市開支	—	—	77,669
計入以下各項的付款			
— 融資活動	(5,630)	(336,000)	(79,797)
— 經營活動	—	—	(25,548)
利息付款	—	(6,550)	—
於2025年12月31日	20,469	260,091	4,83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833	615
融資活動內	5,630	5,362
總計	6,463	5,977

## 28.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1	143

## 2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475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022	3,97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	7,737	37,4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	36
總計	29,346	41,486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6,17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582	2,077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326,8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1,150	372,542
總計	1,550,625	374,619

### 金融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0,091	255,212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5,141	40,522
總計	295,232	295,734

##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的金融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批。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各方之間於當前交易(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中可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

理財產品均由知名商業銀行發行，其公允價值乃參考金價及外匯匯率波動等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166,175	-	166,17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2024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由於貨幣資產(美元及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9,88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9,88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5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59
<b>2024年</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23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236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且發生概率極小，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因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屬不重大。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評定，於年內，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情況。因此，管理層採納自各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撥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5,141	–	35,141
計息銀行借款	263,239	–	263,239
租賃負債	7,751	14,050	21,801
總計	306,131	14,050	320,181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9,330	–	39,330
計息銀行借款	283,905	–	283,905
租賃負債	5,935	5,746	11,681
總計	329,170	5,746	334,916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資本要求的約束。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23	36,378
使用權資產	19,692	11,18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763	14,607
無形資產	1,75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19	25,5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955	87,743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11,141	106,4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636	57,046
存貨	3,21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6,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7,157	338,237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326,893	–
流動資產總值	1,672,041	667,8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26	50,430
計息銀行借款	260,091	255,212
租賃負債	7,068	5,716
流動負債總額	317,985	311,358
流動資產淨值	1,354,056	356,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2,011	444,26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401	5,5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01	5,547
資產淨值	1,448,610	438,713
權益		
股本	198,892	156,500
庫存股份	(72,667)	–
儲備	1,322,385	282,213
權益總額	1,448,610	438,71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蝕)/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71,350	-	29,654	(984,000)	(980,163)	(963,159)
終止回購義務	361,588	-	-	984,000	-	1,345,58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附註26)	-	-	41,940	-	-	41,940
資本化發行(附註24)	(1,220,889)	-	-	-	1,088,412	(132,477)
發行C+輪股份(附註24)	120,972	-	-	-	-	120,972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	-	(130,651)	(130,6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3,021	-	71,594	-	(22,402)	282,213
根據H股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附註24)	-	(72,667)	-	-	-	(72,667)
發行股份(附註24)	1,228,422	-	-	-	-	1,228,42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附註26)	-	-	9,847	-	-	9,847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	-	(198,097)	(198,097)
於2025年12月31日	1,461,443	(72,667)	81,441	-	(220,499)	1,249,718

## 3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7,255	–	8,865
銷售成本	–	–	(3,1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047	18,309	13,472
其他開支	(25,763)	(20)	–
研發成本	(289,085)	(185,683)	(230,858)
行政開支	(82,700)	(87,692)	(38,0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41	1,718	6,436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99)
融資成本	(7,188)	(5,764)	(1,400)
股權回購義務的公允價值變動	–	(42,084)	(117,333)
除稅前虧損	(195,893)	(301,216)	(362,249)
所得稅開支	(15,526)	–	–
年內虧損	(211,419)	(301,216)	(362,249)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1,192	73,136	80,361
流動資產	1,690,227	596,307	367,121
流動負債	502,204	398,336	1,394,510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188,023	197,971	(1,027,3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9,215	271,107	(947,028)
非流動負債	13,401	5,547	1,777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265,814	265,560	(948,805)

\* 本公司H股於2025年7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義及詞彙表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會議」	指	將於2026年5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會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年報及作為地域參考而言，本年報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資格規定的產品；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LBL-024
「CMC」	指	化學、生產與控制，為臨床前及臨床開發階段所用程序，以確保藥物及生物藥品對消費者始終有效、安全及優質

## 釋義及詞彙表

「本公司」	指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同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7日採納的H股獎勵計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7月2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 釋義及詞彙表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808,100股額外H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5,529,300股額外H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6日採納並於2024年4月17日進一步修訂及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未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支付，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未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